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NA SUNSHINE MEDIA CO.,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公司九位董事会成员中八位现场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乔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冼皓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3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3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8
第十章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CHINA SUNSHINE MEDIA CO.,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粤传媒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平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李志娟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001 室	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001 室
电话	020-83569319	020-83569336
传真	020-83569332	020-83569332
电子信箱	huyf@yuemedia.cn	yym2181@yuemedia.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号广州863产业促进中心大楼第312房之一房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510540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001室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510030

公司电话：020-83569333

信息披露专用电话：020-83569336/835693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dcncm.com>

公司电子邮箱：yym2181@yuemedia.cn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指定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粤传媒

公司股票代码：002181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年2月28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3月15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3281

（三）税务登记号码：440102197576715

（四）组织机构代码：19757671-5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6 号 3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业务数据
营业利润	22,659,849.63
利润总额	25,090,9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0,2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96,8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883.54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的金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35.9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6,605.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750.00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94,997.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2,816.1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25.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727.72
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3,362.8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38,590,214.55	315,472,372.41	7.33%	463,689,431.96
利润总额	25,090,915.79	-82,032,943.52	130.59%	10,488,5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0,250.03	-93,358,836.13	117.85%	982,9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96,887.17	2,035,404.27	622.06%	27,250,3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883.54	25,764,423.28	217.87%	-22,996,744.51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总资产	1,402,524,210.25	1,385,664,316.42	1.22%	1,596,441,85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07,309,593.55	1,197,652,580.79	0.81%	1,301,178,605.23
股本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	350,161,86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476	-0.2666	117.85%	0.0028
稀释每股收益	0.0476	-0.2666	117.85%	0.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20	0.0058	624.14%	0.0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7.47%	上升 8.86 个百分点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6%	上升 1.06 个百分点	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07	228.57%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5	3.42	0.88%	3.72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476	0.0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420	0.0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660,250.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963,362.8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696,887.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97,652,580.7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003,237.2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1,202,481,08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M = D + C/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	1,201,499,4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A/L$	1.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C/M$	1.22%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660,250.03
非经常性损益	B	1,963,362.8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696,887.17
期初股份总数	D	350,161,864.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50,161,864.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04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0420

公司不存在股份稀释，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2,553,470.69	204,612,019.12	0	1,197,652,580.79
本期增加数	0	0	866,794.71	16,660,250.03	0	17,527,044.74
本期减少数	0	0	0	7,870,031.98	0	7,870,031.98
期末数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3,420,265.40	213,402,237.17	0	1,207,309,593.55
变动原因	-	-	系本年提取数	增加系本年实现的净利润；减少系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的现金股利。	-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1、人民币普通股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0,161,864	100.00%						350,161,864	100.00%

注：(1) 该股份变动情况表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情况，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填制；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18,023,776股中未剔除向广州日报社定向配售且广州日报社承诺锁定期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的股份2,289股（含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公司股份（包括原持有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洋实业	132,129,820	0	0	132,129,820	控股股东股份	限售期（2010年11月16日）期满后承诺继续长期持有，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转让，不进行任何交易活动
广州日报社	8,268	0	0	8,268	实际控制人股份	
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	0	0	0	0	发起人股份	2008年11月16日
内部职工股股东	0	0	0	0	发起人股份	2008年11月16日
合计	132,138,088	0	0	132,138,088	-	-

本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37,246人，股本总数:350,161,864股。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显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补充登记的股份数为4,516,926股(含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数)，该部分股份在其持有人完成补充登记后可上市流通。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本公司原为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8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

(二)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9号文批准，2008年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的400万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2008年11月17日，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份100,926,840股及其所获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30,278,052股，内部职工股份18,828,560股及其所获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5,648,568股，合计155,682,020股上市流通。

(三) 根据2008年8月1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授权，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公司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9,355,2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80,806,5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9,355,280股增加至350,161,864股，本次转增股本已于2008年9月12日实施完毕。

(四) 公司原历史遗留内部职工股的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内部职工所持股份24,477,128股(含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已于2008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三、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37,2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3	132,129,820	132,129,820	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9	8,723,000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非国有法人	1.18	4,138,880	0	0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国有法人	1.04	3,650,000	0	0
蔡颖轶	境内自然人	0.67	2,331,774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非国有法人	0.54	1,898,391	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非国有法人	0.43	1,500,000	0	0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0.40	1,400,000	0	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0.40	1,400,000	0	0
左明敏	境内自然人	0.35	1,238,412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4,138,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颖轶	2,331,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898,3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32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左明敏	1,238,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 804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托管等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玉庆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日报社，未发生变更。

公司名称：广州日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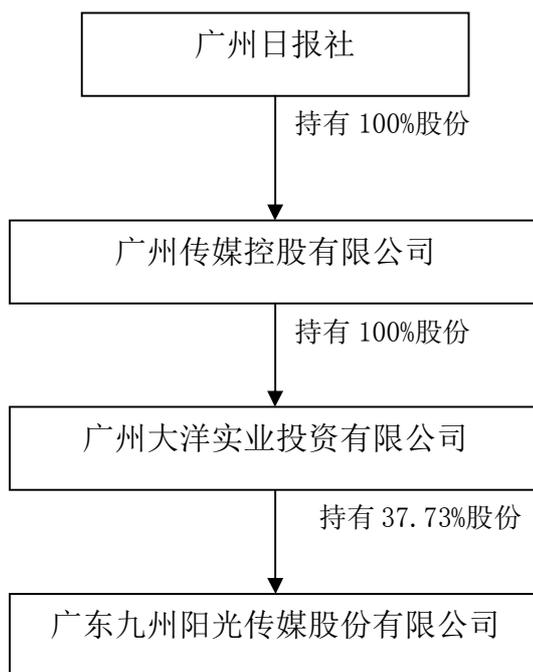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戴玉庆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根据广州日报社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及相关政府文件，广州日报社持有的 90%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和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持有的 10%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0 年 5 月划拨至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现由广传媒 100%持有。

（2）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是 2006 年 12 月 28 日由广州日报社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门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戴玉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87920；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2009 年 5 月，广州日报社根据中央政策，将综合类报纸《广州日报》，以及文化、生活、娱乐、资讯类报刊《老人报》、《舞台与银幕》、《岭南少年报》、《广州早报》、《新现代画报》、《足球》等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并将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注入广传媒，分别由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并由广传媒统一承担保值增值任务。广传媒现为持股型公司，其本部不存在具体经营业务。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乔平先生、李学锋先生、胡远芳女士、谢石松先生、刘锦湘先生、刘国常先生、丑建忠先生、陈广超先生、郭杨根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石松先生、刘锦湘先生、刘国常先生、丑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何兆溪先生、欧阳锡明先生、李湘南先生及独立董事黄挺先生、宋献中先生、郑德理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夏阳先生、邓关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0 年 5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黄榆敏先生、李学锋先生、柳轻舟先生、周雪云女士、刘莺莺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乔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胡远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夏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欧阳锡明先生、骆建基先生、陆飞先生及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冼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曾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情况	备注
乔平	男	55	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2013 年 6 月	0	-
李学锋	男	55	副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胡远芳	女	46	董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8 月			
刘锦湘	男	70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刘国常	男	47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丑建忠	男	43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谢石松	男	47	独立董事	2007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陈广超	男	33	董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郭杨根	男	54	董事	2004 年 3 月	2013 年 6 月	0	-
夏 阳	男	51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邓关月	女	33	监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李 奕	女	33	监事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0	-
欧阳锡明	男	44	副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0	-
骆建基	男	46	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0	-
陆 飞	男	43	副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2013 年 6 月	0	-
冼皓明	男	30	财务总监	2008 年 9 月	2013 年 6 月	0	-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情况	备注
何兆溪	男	副董事长	2008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黄 挺	男	独立董事	2004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郑德理	男	独立董事	2005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宋献中	男	独立董事	2007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欧阳锡明	男	董事	2004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李湘南	男	董事	2004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
黄榆敏	男	监事长	2004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监事会换届
李学锋	男	监事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监事会换届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莺莺	女	监事	2004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监事会换届
周雪云	女	监事	2007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监事会换届
柳轻舟	男	监事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监事会换届
胡远芳	女	副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2010 年 6 月	0	2010 年 6 月管理层换届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5 月	2013 年 6 月		
曾 伟	男	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9 月	0	2010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乔 平	董事长	2002 年至今在广州日报社工作，曾任广州日报社副社长，现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文联副主席。 200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学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6 年前任广州军区战士报社副社长，大校军衔。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日进入广州日报社，任宣教处处长。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日任本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远芳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部总经理，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部总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谢石松	独立董事	1991 年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毕业至今，在中山大学工作。1996 年起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现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锦湘	独立董事	1993 年至 1998 年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8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越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代码 0123）董事长，2003 年后退休。 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	独立董事	1995 年 3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任教，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丑建忠	独立董事	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副院长。现任香港品质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广东省体改研究会特聘顾问、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广东金融学会理事，曾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广超	董事	2000 年 7 月进入广州日报社，先后担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兼广告审核室主任、广告处财务总监。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副处长。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郭杨根	董事	1987 年至今，历任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华美洁具副总经理。 200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夏 阳	监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兼纪检员。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社纪检组副组长。 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安全保卫部主任。 2010 年 6 月至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关月	监事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审计处审计员。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 奕	监事	2005 年，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财务部任经理助理。 2006 年，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 2007-2008 年，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 2009 年至 2010 年 11 月，总部财务部任副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欧阳锡明	副总经理	历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计划预算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新闻报业培训中心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
骆建基	副总经理	历任广州日报社珠三角新闻中心记者、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州日报社经济新闻中心主任兼政治主任职务。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 飞	副总经理	1997年2月至2005年5月，历任广州日报社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大洋渔庄副总经理、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印务中心仓库主任、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洗皓明	财务总监	2003年9月—2006年8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 2006年9月调入广州日报社，任计财处任高级行政助理兼任《岭南少年报》、《英文早报》财务总监。 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社发行处、报刊发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注：广州日报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新闻报业培训中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1. 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副董事长何兆溪与董事欧阳锡明为受薪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副董事长李学锋与董事胡远芳为受薪董事，由于其均为高管，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董事长乔平与董事李湘南（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广超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董事郭杨根在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根据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数额为每年8万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有两名职工监事周雪云和柳轻舟为受薪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中职工监事李奕为受薪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定薪，其他监事均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在年度内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和年度特殊奖励三部分组成，总经理基本年薪30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总经理基本年薪为标准，按0.6-0.8的基数设定；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实际完成的指标情况进行计算和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实得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等）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 联单位领取薪酬
现任			
乔平	董事长	0	是
李学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16	是
胡远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31	否
刘锦湘	独立董事	4.27	否
刘国常	独立董事	4.27	否
丑建忠	独立董事	4.27	否
谢石松	独立董事	8.03	否
陈广超	董事	0	是
郭杨根	董事	0	是
夏阳	监事会主席	0	是
邓关月	监事	0	是
李奕	监事	11.52	否
欧阳锡明	副总经理	24.31	否
骆建基	副总经理	24.31	否
陆飞	副总经理	24.91	否
冼皓明	财务总监	24.31	否
离任			
何兆溪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50	是
黄挺	独立董事	3.76	否
郑德理	独立董事	3.76	否
宋献中	独立董事	3.76	否
周雪云	监事	4.65	否
柳轻舟	监事	13.29	否
曾伟	副总经理	12.47	否
本年度报酬合计（万元）		228.86	-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786人（包括总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专业构成		
行政人员	91	11.58
技术人员	140	17.81
财务人员	31	3.94
销售人员	93	11.83
生产人员	292	37.15
辅助人员	139	17.69
员工受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62	7.89
大专学历	99	12.60
中专、中技学历	193	24.55
高中以下学历	432	54.96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制度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

报告期内，在原有规章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以强化和完善内部管控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方面，2010年公司制订了《中层管理人员竞岗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从制度上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从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的要求，2010年4月，广东证监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此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2009年年报、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执行和公司开展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等事项，广东证监局于2010年5月28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2010]17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告知书》逐条进行了认真剖析、检查，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

及投资者利益。2010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次整改工作，并形成了《关于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对重要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表决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交流会，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便利性，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保持信息交流和沟通。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

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的主报《广州日报》是市委机关报，其报业产业价值链环节中的新闻宣传环节（“采编”环节）为非经营性业务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政策精神，不能纳入公司化经营，公司所从事的广告代理及制作、部分报纸印刷业务必然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发生持续关联交易。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关联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交易价格，从而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任何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化，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依法独立设置机构，独立运营，并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

5.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建立了完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班学习，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董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任监事参加了广东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以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已修订了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新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切实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大力推进上述办法及制度在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有效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管理水平、内部重大未披露信息保密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本年度，公司有效充分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2010年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共12批49人次）、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股东见面沟通会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细化及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作为公众公司，本公司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在工作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充分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进行科学、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完善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提高和改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运作的高效和合规；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同时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另一方面，董事长积极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上一届以及新一届的独立董事都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生产状况，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运用各自的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公司董事会在2010年内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召开3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召开7次会议）。现任董事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乔平	董事长	10	10	-	-	否
李学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7	-	-	否
胡远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10	-	-	否
谢石松	独立董事	10	10	-	-	否
刘锦湘	独立董事	7	6	1	-	否
刘国常	独立董事	7	7	-	-	否
丑建中	独立董事	7	7	-	-	否
陈广超	董事	7	7	-	-	否
郭杨根	董事	10	10	-	-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通过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许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2010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28日，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独立董事对2009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2009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 关于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0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编制的《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

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 关于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关于200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与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相关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主要证券投资对象 2009 年度价值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我们经核查后认为：

①粤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截止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赎回了所持有的广发小盘成长基金份额。2009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证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基金持有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均未进行证券投资。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决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行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关于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贯彻执行通知的要求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09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2. 2010年6月1日，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3. 2010年6月18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阅胡远芳女士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胡远芳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远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 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欧阳锡明先生、骆建基先生、陆飞先生、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冼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5. 2010年8月13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盈利较强、市场前景好的文化出版业务，涉及出版、发行、印刷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文化产业业务，能够形成完整的文化出版行业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已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2010年8月22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7. 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① 鉴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11年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服务时间较长，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③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 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②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新股申购业务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公司内部的证券投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②本次交易对象为广传媒，与上市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下属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④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广州市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将存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分成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⑥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或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37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34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凭借其专业素养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协商、沟通，审阅、督促年报工作，确保了年报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按劳分配，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做到收入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为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实践证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现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合理、有效，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否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季度：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二季度：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三季度：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0 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审报告》</p> <p>四季度：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表》、《2010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1) 说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2) 说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会议结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专项审计的结果。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无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做好 2010 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提交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查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等。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审查结束后及时出具专项审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3)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无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已提交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相关意见。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一、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关于签署建北大厦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的议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回避了以下 1 至 7 项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分 12 个子议题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初，董事会确立了“转折之年、创新之年、发展之年”的目标，提出了“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思路，回顾一年来，我们已实现了转折，开始了创新，启动了发展，圆满完成了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59.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33%；营业利润 2265.9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22.06%。

本期公司利润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在于：在商业印刷收入同比增长的带动下，印刷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对图书销售、旅店服务业务进行了治理整顿，减少了亏损；上年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公明景业破产申请，计提了巨额的减值损失以及基金投资获得收益，而本期无相应的非经常性收益。

1.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对比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338,590,214.55	315,472,372.41	463,689,431.96	7.33%	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印刷业务量的增长
利润总额	25,090,915.79	-82,032,943.52	10,488,519.48	130.59%	主要是印务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上年公明景业破产申请，计提了巨额的减值损失以及基金投资获得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0,250.03	-93,358,836.13	982,928.57	117.85%	主要是印务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上年公明景业破产申请，计提了巨额的减值损失以及基金投资获得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6,887.17	2,035,404.27	27,250,386.79	622.06%	主要是印务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图书销售、旅店服务减少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883.54	25,764,423.28	-22,996,744.51	217.87%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年支付的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费及延期支付广告代理费所致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总资产	1,402,524,210.25	1,385,664,316.42	1,596,441,851.42	1.22%	本年总资产和上年 相比无大的变化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不 含少数股东权益）	1,207,309,593.55	1,197,652,580.79	1,301,178,605.23	0.81%	主要是本期盈利及 现金分红所致
股本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0.00%	-

1.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资产负债率	13.70%	13.34%	18.28%
流动比率	4.06	3.97	2.97
速动比率	3.82	3.73	2.68
利息保障倍数	-	-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45	2.86
存货周转率	5.76	4.67	5.64

说明：近三年财务指标数据显示：

（1）偿债能力方面，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于公司报告期无贷款及相应利息支出而无指标值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近三年无大的波动，偿债能力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2）经营效率方面，一方面，公司努力开拓市场的同时积极回收货款、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本年略有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存货的平均储备量与去年相当，但全年业务规模有了一定的提升，导致存货周转率的提升。

（3）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强，资产运营状况良好，资产安全性高，股东权益较有保障。

1.3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35.90	-75,372.46	2,41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1,936,605.00	2,464,679.00	2,003,212.00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	6,350,498.19	-27,156,560.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	-	1,208,02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	141,750.00	804,825.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	-106,174,839.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	594,997.06	3,375,528.90	332,175.82
合计		2,572,816.16	-92,046,655.60	-24,818,756.49

注：本年确认政府补贴收入 193.66 万元，其中广州从化市财政局税收补贴 58.66 万元、广州市文化出口补贴收入 100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25 万元、白云区税局奖励 5 万元、广州民营科技园奖励 5 万元。2010 年较上年减少 21.43%，主要是来自于广州从化市财政局的税收补贴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2.1 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印刷出版物，销售书报刊等。

2.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经营情况

2.2.1 分行业或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印刷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11.76%	9.34%	9.56%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广告	27,262,116.94	1,748,004.65	93.59%	-9.21%	33.79%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旅店服务业	12,311,883.12	3,211,217.15	73.92%	34.17%	48.90%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图书音像销售等	6,212,985.09	3,542,301.52	42.99%	-43.65%	-52.14%	增加 10.11 个百分点
合计	328,170,193.80	257,689,800.69	21.48%	6.37%	8.13%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印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商业印刷市场，印刷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9.34%；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纸张成本上升，营业利润率比去年同期减少0.17个百分点。

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受新媒体冲击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实现广告代理收入2,726.2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21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2.06个百分点。

旅店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营业收入增长34.17%，但受食材成本上升的影响，营业利润率减少2.58个百分点。

图书音像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图书连锁业务市场竞争剧烈的状况，对相关业务进行整改收缩，精简机构、大力压缩成本，有效地扼制了亏损的势头，虽然营业收入下降43.65%，但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10.11个百分点。

2.2.2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	321,962,235.09	8.15%
华东	6,207,958.71	-42.51%
合计	328,170,193.80	6.37%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受《第一财经日报》报告期内降低了纸张购买量的影响。

2.2.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2.3.1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总额	占比
2010年	114,781,167.75	325,267,181.70	35.28%
2009年	88,107,404.58	193,408,542.99	45.56%
2008年	144,374,283.19	360,125,425.77	40.09%
合计	347,262,855.52	878,801,150.46	39.51%

2.2.3.2 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占比
2010年	112,537,975.65	328,170,193.80	34.29%
2009年	100,038,872.01	308,503,570.96	32.42%
2008年	137,456,799.55	450,367,688.65	30.51%
合计	350,033,647.21	1,087,041,453.41	32.2%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和资产构成情况

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重增减 (%)	金额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重(%)		
应收账款	119,248,870.54	8.50%	118,678,743.45	8.56%	-0.06%	0.48%
预付账款	1,455,120.04	0.10%	1,197,362.62	0.09%	0.01%	21.53%
其他应收款	25,620,437.87	1.83%	65,868,549.42	4.75%	-2.92%	-61.10%
存货	44,653,702.00	3.18%	45,591,179.33	3.29%	-0.11%	-2.06%
长期股权投资	102,370,597.20	7.30%	102,588,181.27	7.40%	-0.10%	-0.21%
投资性房地产	56,811,559.90	4.05%	58,097,638.54	4.19%	-0.14%	-2.21%
固定资产	443,119,069.89	31.59%	463,672,792.92	33.46%	-1.87%	-4.43%
在建工程	0.00	0.00%	278,340.00	0.02%	-0.02%	-100.00%
无形资产	15,044,737.07	1.07%	19,403,262.81	1.40%	-0.33%	-22.46%
其他流动资产	126,758.88	0.01%	389,816.41	0.03%	-0.02%	-67.48%
长期待摊费用	802,449.77	0.06%	962,807.26	0.07%	-0.01%	-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788.68	0.54%	6,810,824.38	0.49%	0.05%	11.33%
短期借款	-	0.00%	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3,503,619.66	1.68%	151,234,605.54	1.09%	0.58%	55.41%
应交税费	6,228,277.58	0.44%	3,410,958.66	0.25%	0.19%	82.60%
应付利息	-	0.00%	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038,558.93	0.79%	15,589,443.40	1.13%	-0.34%	-29.19%
其他流动负债	1,168,865.40	0.08%	3,352,931.78	0.24%	-0.16%	-6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0.00	0.00%	0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	0.00%	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76,117.50	0.01%	-0.01%	-100.00%
未分配利润	213,402,237.17	15.22%	204,612,019.12	14.77%	0.45%	4.30%

变动原因：

3.1.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的1.83%，比去年年末减少2.92个百分点，总额同比减少61.10%，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了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财产保全费和广东九州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3.1.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0.01%，比去年减少0.02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下降26.31万元，主要是上年的部分跨期费用摊销完毕。

3.1.3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0.00%，比去年年末减少0.02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下降100.00%，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及仓库改造工程完工转

入固定资产。

3.1.4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 1.07%，比去年年末减少0.33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下降22.46%，主要是按年限摊销导致的减少。

3.1.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3,503,619.66元，占总资产比重比去年年末增加0.58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上升55.41%，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量。

3.1.6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总资产的0.44%，比去年年末增加0.19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上升82.60%，主要是期末未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3.1.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的0.79%，比去年年末减少0.34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下降29.1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欠付的前期工程及设备尾款所致。

3.1.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116.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0.08个百分点，总额同比下降 65.1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上期预提的租金及保荐督导费。

3.2 主要费用同比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比例	2008 年
资产减值损失	7,867,784.35	135,465,883.09	-94.19%	6,102,087.72
销售费用	19,027,029.85	20,200,669.71	-5.81%	27,679,817.79
管理费用	35,272,319.27	41,042,525.03	-14.06%	51,327,625.56
财务费用	-9,021,274.86	-8,203,376.74	-9.97%	-5,911,833.83
投资收益	1,297,908.21	29,092,936.99	-95.54%	5,839,052.94
所得税	8,523,925.96	11,519,072.20	-26.00%	9,820,706.58

变动原因：

3.2.1 报告期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94.19%，主要是上期公明景业被提请破产申请，公司对公明景业的应收款项计提了1.23亿元的特别坏账准备导致的影响。

3.2.2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95.54%，主要是上期公明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回前期确认超额亏损1,688万元，公司上年对外基金投资获得收益635万元，本期无此事项导致的影响。同时，公司参股公司华美洁具公司与上期同比效益下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3.2.3 报告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26.00%，主要是因时间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影响所致。

3.3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增加额	1	81,896,883.54	25,764,423.28	2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增加额	2	8,372,998.49	192,398.94	42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增加额	3	-6,649,477.28	-9,825,148.77	-3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0,404.75	16,131,673.45	418.36%

3.3.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17.8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年支付的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费及延付代收的广告代理费所致。

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印务分公司前期工程及设备尾款所致。

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2.32%，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致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748.87万元，增长418.36%。

4.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所占股份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97.14%	17,500	173,174,405.58	127,968,332.01	20,824,209.58	-4,520,133.46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90.00%	150	135,393,587.96	62,925,151.68	25,774,383.94	12,419,176.18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32.42%	美元 1,460	184,461,486.00	133,078,572.00	131,562,066.00	11,905,909.00

4.1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零售：书报刊（持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报告期内，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082.42万元，同比下降11.66%，亏损452.01万元，同比减亏358.18万元。其中：图书销售等业务营业收入822.16万元，同比下降41.52%，亏损18.16万元，同比减亏183.28万元；旅店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1,260.26万元，同比上升32.48%，亏损433.85万元，同比减亏174.89万元。一方面，书报刊业务继续实施整顿收缩亏损铺面的策略；另外一方面，通过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下属新闻培训中心的旅店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4.2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报告期内，大洋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577.44万元，同比下降5.96%，净利润1,241.92万元，同比下降6.53%。

4.3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高级卫生洁具及其塑料、五金配件、浴缸等。报告期内，华美洁具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6.21万元，净利润1,190.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51%。主要是华美洁具公司出口收入下降，燃料、人工等营业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而产品价格调整迟缓于成本的上涨。

4.4 本年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5. 上年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5.1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其中：

(1) 公司募集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之一的印报厂扩建项目全部工程在2008年9月已正式完工投产，总产能比项目实施前提升30%以上，为公司印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业务量不足，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2) 近年来公司商业印刷业务的收入同比有了较明显的增长，但同时面临现有商业印刷设备老化、商业印刷产能不足的问题。针对此情况，公司将依据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如何实施进行重新论证。2010年度对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进行投入。

(3) 公司在2008年初开始投入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对书报刊销售网点进行了扩张，但书报刊网点经营效果不理想。因此，本公司暂停了对该项目的投入，并结束了部分销售网点的经营。2010年度对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未进行投入。

5.2 年度关联计划完成情况

2010年度公司基本完成年度关联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具体业务	关联人	计划金额	实际金额
销售业务	广告代理	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	2,760	2,651.48
	旅店服务	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	100	194.67
	印刷	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	7,000	6,781.37
	信息费及其它	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	40	43.3
租赁业务	厂房、商铺和办公场地租赁	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	100	94.22

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综观国内外形势，既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总体上仍处于推动科学发展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极其复杂，经济运行中一些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体制性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叠加在一起，加大了宏观调控难度。同时，公司所处的文化传媒产业在2011年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两个文件都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从政策层面上讲，2011年不仅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文化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战略机遇期的起始年，在国家多项文化产业政策以及消费升级的积极促进下，我国文化产业将进入到快速活跃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众多的文化经营性企业走向市场，公司所处的传统媒体及传媒服务业受新媒体新技术冲击，整体增长缓慢，为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将愈加激烈，资源将更加向优势企业集中。如何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调整自身的产业结构，创新业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是公司在十二五开局之年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必须正视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1. 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0年是公司的转折之年、创新之年、发展之年，继往开来，2011年公司将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挑战，着眼新的发展，公司将以重组整合为契机，把自身的综合资源优势与资本市场力量相结合，转化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能力、优秀文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市场竞争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与历史性飞跃。

2011年是公司重组之年，是公司完成重大战略转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

一年，面对新起点、新机遇、新挑战、新发展：（1）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规范的粤传媒”；（2）坚定不移地推进科学发展，打造“盈利的粤传媒”；（3）坚定不移地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和谐的粤传媒”；（4）坚定不移地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活力的粤传媒”。2011年的工作目标是巩固转折成果、加快创新步伐、扩大发展势头。为此公司2011年的工作重点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确立清晰的战略思路。制定公司的“十二五”规划，坚持科学发展。做好编制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工作，善于利用政府资源和政策，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逐年完成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第二，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重组工作。遵照各项法规制度要求，力保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有效进行团队建设。广泛选拔人才，完善竞争机制。要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纪律严、业务精、团结好、年纪轻”的中高层管理队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精干顶用、年富力强、能打胜仗”的员工队伍，特别是要让员工“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第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要持续在现有业务上加大市场投入，进一步精耕细作、深度挖潜，拓展细分市场，延伸业务链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的增长。消灭亏损企业，实现公司各个经营实体的全面盈利。深入开展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五，整合资源、实施项目投资。着眼于文化产业领域，利用行业契机进行投资，进行兼并收购做大做强。以前瞻性的视野、市场化的运作，推动资源整合，尽快培育出新的核心竞争能力。

为实现上述工作目标与任务，公司上下将秉承“对外以股东为本，对内以员工为本”的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打造“学习、修身、团结、创新、务实”的公司文化，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铸造百年名企。

2. 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如投资规模超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并借助银行贷款等资金渠道，寻求财务杠杆与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

3.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工作思路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涉及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本次重组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新增业务的整合风险。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的广告代理、印刷、书报刊销售等的基础上增加广告经营、报纸发行、新媒体经营等业务,其中广告、报纸发行、印刷业务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重组在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将就未来如何梳理各业务之间的关系,对各业务进行优势整合等课题研究与实施。

(3) 公明景业处理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由于处理时间长短、处理成本高低、最终拍卖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力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并及时将获知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4) 经营风险。公司现有主业属充分竞争性行业,经营压力较大,需提升经营层开拓与创新能力,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大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引进专业化市场化经营人才,根据目标实施情况充分激励。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 投资风险。公司的发展机遇同时在于新的项目整合与投资,新项目有一个投入与磨合的过程,投资的实施也存在风险。新股申购等证券投资业务也存在市场风险。公司将立足于文化产业传媒与传媒服务业的领域,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优势互补,规避风险。

二、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8 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 号文批准,我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49 元,共募集资金 52,43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3,3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 49,0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2007) 羊验字 118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630.97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56.72 万元。

(一) 招股说明书说明的项目投资用途: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非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		0	
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0		0	
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	7,500	7,500	2,250	3,000	2,250	0	

(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08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000	487.11	15,000	0	100%	2008年9月	515.68	否	否
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000	0	0	-15,000.00	0	开始投入后1年内	0	尚未投入	否
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00	7,500	7,500	0	50.97	-7,449.03	0.68%	开始投入后3年内	0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37,500	37,500	37,500	487.11	15,050.97	-22,449.03	-	-	515.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商业印刷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与其他商品市场密切相关的商业印刷品利润率有所下降。针对此情况, 公司将依据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该项目如何实施进行重新论证。 2.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是书报刊网点经营效果不理想, 公司暂停了对该项目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219,635.49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次置换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羊专审字第 12013 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将该项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印刷生产量不足导致。印刷量不足的原因，受市场需求的影响业务量不足，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决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1	3 月 28 日	第 6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讨论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0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应到 9 人， 实到 9 人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广海支行、建设银行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举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4 月 22 日	第 6 届董事会 第 30 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自查分析报告》	应到 9 人， 实到 9 人
3	6 月 1 日	第 6 届董事会 第 31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4.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应到 9 人， 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行使表决权）
4	6 月 18 日	第 7 届董事会 第 1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应到 9 人， 实到 9 人
5	6 月 30 日	第 7 届董事会 第 2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应到 9 人， 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行使表决权）
6	8 月 13 日	第 7 届董事会 第 3 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	应到 9 人， 实到 9 人

			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8月22日	第7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应到9人, 实到9人
8	9月28日	第7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应到9人, 实到9人
9	10月24日	第7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过渡期广告代理与制作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应到9人, 实到9人
10	11月30日	第7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应到9人, 实到9人

		<p>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注：其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为200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1.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61,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2. 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已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 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参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工作已在开展过程中。

4. 根据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办理中。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受理公司提交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受理函，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正在按程序进行过程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国常教授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通过实地考察和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按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月17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事前沟通会议，本次会议对年审会计师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包括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委托公司内审部全程跟进，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2月24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事中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汇报及内审部对审计建议事项的意见，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 2011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0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5. 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和其他年报相关资料定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报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9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0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201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审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表》、《2010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丑建忠教授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遵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制度核算和发放，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乔平担任。

战略委员会认真遵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资产经营项目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各经营实体的专题汇报，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五)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锦湘担任。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职责，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0,250.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6,794.71 元，支付 2009 年年度分配利润 7,003,237.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612,019.1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3,402,237.17 元。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350,161,8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率(%)
2009 年	7,003,237.28	-93,358,836.13	-
2008 年	10,504,855.92	982,928.57	1,068.73%
2007 年	19,393,580.16	71,238,751.89	27.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七、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一)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 日常工作

1.1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日常事务。

1.2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接待投资者的咨询和来访，加强同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信息。

1.3 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中小企业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投资者之间的畅通沟通。

1.4 每周二为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在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

1.5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东方证券等继续做好未办理补充登记股东的股份登记工作，以及相关的缩股和未领取历年股息派发等上市前遗留问题。

1.6 积极协调与推进投资者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处理，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

1.7 2010年6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09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的组织实施工作。

2. 互动交流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4月8日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领导层就公司年报情况、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

2.2 2010年5月，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广东上市公司2009年报业绩说明会暨全国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网上交流会活动。

2.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上安排有充分沟通的时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直接充分的交流。

3. 制度完善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程，进一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明细详见本报告第九章的“报告期内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2.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公司认真做好日常的信息披露，并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沟通处理各类信息。

3. 公司与监管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和良好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并不断适应新的披露要求，使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 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3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09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0年4月2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通讯表决）。

3. 2010年6月1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4. 2010年6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0年8月2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0年9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通讯表决）。

7. 2010年10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

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通讯表决）。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0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表、监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批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630.97万元，其中：

募股项目投入 15,050.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1,5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56.72 万元。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调研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组织专门调研小组到公司分、子公司等经营实体现场调研，对其财务、项目、经营、管理进行专项检查，促进规范运作。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相关的诉讼

(1) 本公司诉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年利率5.31%，期限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公明景业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123.9万元以及至清偿日为止的未还本金和未付利息的逾期罚息400,190.47元（暂计至2009年11月23日），以上共计人民币31,639,190.47元。本公司起诉同时向天河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31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明景业银行存款31,639,190.4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份裁定书已于12月8日执行，冻结了公明景业两个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40,890.72元；查封了公明景业5辆汽车，以及所有未被抵押的机器、设备与存货。

本案于2010年1月18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0年3月3日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318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公明景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给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已通过执行收到 1,615.55 万元。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以[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2010年7月13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城法执字第742号《执行裁定书》作出裁定，终结公司与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截至目前，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由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组按破产清算程序逐步

实施。

(2) 贷款银行诉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6年3月，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60个月。2008年3月31日，公明景业又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了还款计划。2008年3月31日，公明景业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明景业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位于清远市新城B47号区洲心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明景业向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借款6,000万元的抵押。

中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9年10月向天河区法院提交两份民事诉状，请求：（1）判令公明景业立即偿还本金人民币合计59,354,191.84元以及计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2,280,696.63元（计算截至2009年9月20日）；（2）判令公明景业对提供的抵押物对上述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09年11月，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明景业银行存款61,634,888.47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财产。以上裁定书已于送达当天执行，天河区法院冻结了公明景业两个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3,153,606.62元；查封了已抵押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一批机器设备。

2009年12月3日，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0年4月28日天河区法院以（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支持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的诉讼请求。公明景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59,354,191.84元及其利息、罚息给中行广州珠江支行。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裁定，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由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组按破产清算程序逐步实施。

2. 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重大诉讼

(1) 2004年，百利鑫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鑫”）向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大洋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连锁”），称于2003年4月1日与大洋连锁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百利鑫提供粤图广场1至4层共计9612.15平方米的场

所使用权，大洋连锁用文化市场的经营管理经验，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广州的文化市场。大洋连锁保证在每月5日前交19.4万元的税后利润给百利鑫。但合作经营协议签订后，大洋连锁并没有按照协议每月支付19.4万元的税后利润。为此，百利鑫起诉大洋连锁应支付从2003年4月6日至2004年3月5日的固定利润2,328,000元，并准许收回粤图广场的场地经营管理权。2004年11月12日，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东法民三初字第120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百利鑫与大洋连锁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大洋连锁以及本案的第三人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需将粤图广场一至四层的场地经营管理权交还给百利鑫，大洋连锁需要支付2,328,000元的房屋租金给百利鑫，并需要支付逾期缴纳租金的违约金和所承担诉讼费。大洋连锁接到判决书后不服，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10月18日，大洋连锁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并于2005年11月29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5年11月30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穗检民行立（2005）20号《民事行政检察立案决定书》，决定对大洋连锁的申诉立案审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7日以（2006）粤高法民四申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07年7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该院（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四项（该判决第二项为大洋连锁以及粤图文化将粤图广场一至四层的场地经营管理权交还给百利鑫；第四项为大洋连锁需要支付逾期缴纳租金的违约金和承担诉讼费）；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东法民三初字第120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即解除百利鑫与大洋连锁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变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东法民三初字第120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内容，大洋连锁需要支付粤图广场1至4层的租金（从2003年4月6日起按每月194,000元计算，计至2006年12月30日止），并交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代管账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2007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判决金额已支付。

2009年11月，大洋连锁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9）粤高法民一再申

字第124号应诉通知书，获知：百利鑫公司不服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审监民第159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大洋连锁已委托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应诉，2010年6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粤高法民一再申字第124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申请再审人百利鑫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提起破产申请，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0]清中法民破字第2号），宣告公明景业破产清算（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截至目前，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由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组按破产清算程序逐步实施。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不存在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披露了《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告知投资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延期至2010年7月16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2010年7月16日再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延期至2010年8月16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2010年8月16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复牌。

2010年12月1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22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告知：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已于201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日报社	信息费	41.34	100.00%	房租	94.22	7.64%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和制作	2,647.41	97.11%			
广州羊城地铁报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和制作	2.24	0.08%			
信息时报社	广告代理和制作	1.63	0.06%	广告费	3.08	18.28%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和制作	0.20	0.01%	采购货物	399.96	5.46%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旅店服务业	187.10	14.85%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旅店服务业	2.64	0.21%	广告费	2.00	11.86%
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	旅店服务业	0.65	0.05%			
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旅店服务业	2.28	0.18%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旅店服务业	2.00	0.16%			
足球报社	印刷业务	51.97	0.18%			
信息时报社	印刷业务	1,108.99	3.93%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印刷业务	55.03	0.19%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185.03	0.66%			
广州羊城地铁报业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946.39	3.35%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1.59	0.0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2,075.23	7.35%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2,357.14	8.35%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图书音像销售	1.96	0.24%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收入	73.43	100%			
合计		9,744.25	30.84%		499.26	5.82%

注：(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戴玉庆。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广州日报》的广告、印刷业务由广州日报社划归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2)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戴玉庆。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原广州日报社下属的舞台与银幕报、岭南少年报、新现代画报、英文早报、文摘报、美食导报、老人报、共鸣杂志等报刊并入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3) 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梁建中。

(4) 广州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转企改制为有限公司后隶属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日常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人依赖程度较高的可能性，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09 年年度报告中，预期 2010 年与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1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170.08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2010 年余额	发生额	2010 年余额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0.00	6,483.29	745.54	0.00
广东九州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430.88	0.00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27.09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0.00	47.10	5.49	77.20
合 计	1.00	6,557.48	1,181.91	77.2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净额为0.00万元，余额为0.00万元；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净额为-1,180.91万元，余额为6,480.28万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核报告

2011年4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1]普字第0486号《关于对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全文如下：

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崴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往来发生金额	201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信息时报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5.17	1,285.83	1,254.58	336.42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1.77	1,065.52	1,043.93	313.36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0.43	337.62	439.20	168.85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25	1.86	2.11	0.00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0.16	5,214.07	5,077.58	606.65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5		2.25	0.00	印刷费、图书款	经营性往来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46.22	2,621.76	2,623.11	644.87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报社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72.48	132.44	158.41	46.51	信息费、广告代理费返还和押金	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0			15.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7.94		37.94	广告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073.73	10,697.04	10,601.17	2,169.60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1.57	267.20	9.78	2,358.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49.13		870.38	7,578.75	代购材料、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28.83	3.80	749.34	6,483.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9	1.01	0.01	27.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805.62	272.01	1,629.51	16,448.12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0.52			120.52	印刷费	经营性往来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2.59		5.49	47.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73	73.43	75.38	65.78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40.84	73.43	80.88	233.39	-	-
合计	-	-	-	20,120.19	11,042.48	12,311.56	18,851.12	-	-

注1：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经营性资产本年度剥离在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将足球报社和篮球先锋报账面余额并户转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本表列示时将期初余额也作并户处理。

注2：广州出版社上年末余额0.8万元，2009年12月转企改制为有限公司后隶属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年期初余额不再列示。

注3：广东九州阳光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上年末余额430.88万元，该公司已于2009年度处置，本年期初余额不再列示。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2009年3月26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刘锦湘、刘国常、丑建忠,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根据《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文)的要求,从2008年8月开始,公司每月定期汇总上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1. 建北大厦租赁合同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与清远市德盈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清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组成的承租联合体(以下简称“承租联合体”)签订了《建北大厦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租赁标的包括建北大厦主楼21层、附楼12层、地面商铺和地下停车场,合计约20,620.23平方米;免租期后首年租金为222.88万元,

以后采取每3年递增3%的方式调整。预计合同期间可累计实现租金收入约5,800万元。截至目前，合同已在履行中。

2. 印务分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本公司于2005年7月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实业”）签订厂房用地及建设合作协议。本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租赁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用以开设印刷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愿意为此安排土地并以费用包干形式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润丰实业愿意按照本公司的技术要求投资兴建厂房并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与润丰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润丰实业愿意按照本公司技术要求并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所建成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物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建筑面积为25,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和办公约21,000平方米，仓库约4,000平方米。租金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租金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5%。管理费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管理费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为20年，届满后续租不少于10年。

（二）公司无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8月13日，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范围、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及支付、交割及相关安排、过渡期安排、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人员整合、双方承诺声明与保证、税费承担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11月30日，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差额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授权经营协议与广告发布协议、

特别约定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3. 业绩补偿协议

2010年11月30日，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结果、盈利的审计、补偿承诺、具体补偿方式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四）其他重大合同

1. 广告代理和制作合同

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过渡期广告代理和制作协议》，该协议约定：过渡期内（过渡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原广告代理、制作协议所涉的广告代理、制作合作关系继续，经营合作方式维持不变。

2. 承接印刷业务合同

由于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原签订的《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于2008年11月到期，2008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合同》，经公司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续签协议，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等13家单位的报纸委托本公司印刷，委托期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13年11月27日止，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2010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时报社等签署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广州日报社体制改革对《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合同主体进行了相应变更，重新理顺了合同关系，承接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相应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

3. 商号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连锁”）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于2004年4月13日签订《商号使用许可合同》已于2009年1月到期。2008年12月，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商号使

用许可合同》，约定广州日报社将其商号“广州日报”授权大洋连锁及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门店在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于其牌匾、招牌、广告上，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八、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2008年2月2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上述承诺修改了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第265条载明“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2. 公司目前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主要股东只有1个，即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报社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方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1）2004年2月16日，广州日报社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印刷除《广州日报》之外的其他报刊杂志，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止：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广州日报社直接或间接行使或控制的投票权低于30%，且广州日报社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大部份成员，或本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广州日报社承诺，在公司取得的《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年独家代理权到期后，将与公司按市场价格续签长期协议，期限不少于10年。2010年10月18日相关各方已签署《过渡期广告代理和制作协议》。

（3）公司控股股东大洋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参与粤传媒首次发行定向配售获配以及2008年中期获转增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

报社及控股股东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限售期期满（2010年11月16日）之前，双方均已确认继续长期持有，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不转让，不进行任何交易活动。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1）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相关报刊、杂志的经营业务，广州日报社自身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间接从事《广州日报》的任何经营业务，并将促使下属报刊、杂志社授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免费无限期独家经营本次交易相关的系列报刊的一切经营业务，该等系列报刊、杂志社自身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间接从事上述系列报刊的任何经营业务。

（3）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还承诺，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将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广州日报社未进入上市公司范围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已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免费进入）。

（4）交易对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若交易标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2010—2012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粤传媒进行补偿。

4.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九、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时间较长，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2009年度汇算清缴审

计费及评估报告费用6万元。

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按公告序号排列）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2010-001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8 版/证券时报 D4 版	1 月 5 日
2010-002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4 版/证券时报 D09 版	1 月 12 日
2010-003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4 版/证券时报 D10 版	1 月 14 日
2010-004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4 版/证券时报 D9 版	2 月 25 日
2010-005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委托贷款的诉讼判决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8 版/证券时报 D28 版	3 月 5 日
2010-006 2010-007 2010-008 2010-009 2010-010 2010-011 2010-012	1.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第 6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7.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中国证券报 D20-21-22 版/证券时报 D29-D31 版	3 月 30 日
2010-013 2010-014 2010-015	8.200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0.公司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0-016 2010-017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 6 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12 版/证券时报 B45 版	4 月 24 日
2010-018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8 版/证券时报 C08 版	4 月 29 日
2010-019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银行贷款的诉讼判决公告	中国证券报 D113 版/证券时报 D20 版	4 月 30 日
2010-02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证券时报 D012 版	5 月 10 日
2010-021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证券时报 D6 版	5 月 27 日
2010-022 2010-023 2010-024 2010-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证券时报 D7 版	6 月 2 日
2010-026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证券时报 B4 版	6 月 5 日
2010-027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证券时报 D6 版	6 月 9 日
2010-028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申请公明景业破产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证券时报 B8 版	6 月 12 日
2010-029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证券时报 C8 版	6 月 18 日
2010-030 2010-031 2010-03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第 7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7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1 版/证券时报 B20 版	6 月 19 日
2010-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证券时报 D2 版	6 月 25 日
2010-03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证券时报 D12 版	7 月 1 日



2010-035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证券时报 C8 版	7 月 2 日
2010-036	关于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清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证券时报 B10 版	7 月 3 日
2010-037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8 版/证券时报 B004 版	7 月 9 日
2010-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证券时报 B6 版	7 月 16 日
2010-039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2 版/证券时报 B7 版	7 月 23 日
2010-040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6 版/证券时报 D64 版	7 月 30 日
2010-041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B020 版/证券时报 B11 版	7 月 31 日
2010-042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证券时报 D29 版	8 月 6 日
2010-0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6-27 版/证券时报 D2-D3 版	8 月 16 日
2010-04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4 版/证券时报 D1 版	8 月 19 日
2010-045	第 7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59 版/证券时报 D59 版	8 月 24 日
2010-046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47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证券时报 C7 版	9 月 16 日
2010-048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曾伟	中国证券报 B020 版/证券时报 D11 版	9 月 21 日
2010-049	第 7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证券时报 D23 版	9 月 29 日
2010-050	第 7 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51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证券时报 D13 版	10 月 15 日
2010-052	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D69 版	10 月 26 日
2010-053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054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 B9 版/证券时报 A4 版	11 月 16 日
2010-05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5-28 版/证券时报 D9-12 版	12 月 1 日
2010-056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2010-057	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58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版/证券时报 D13 版	12 月 24 日

第十章 财务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中天运（2011）审字第 1358 号

审 计 报 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85,327,240.36	433,983,748.17	501,706,835.61	384,139,08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360,878.05	360,878.05	417,982.40	417,982.40
应收账款	六、(三)	十五、(一)	119,248,870.54	117,039,884.85	118,678,743.45	117,363,145.33
预付款项	六、(四)		1,455,120.04		1,197,36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十五、(二)	25,620,437.87	44,908,875.98	65,868,549.42	84,782,09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六)					
存货			44,653,702.00	41,747,614.10	45,591,179.33	39,866,34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26,758.88	84,090.53	389,816.41	220,963.07
流动资产合计			776,793,007.74	638,125,091.68	733,850,469.24	626,789,61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十五、(三)	102,370,597.20	273,135,249.85	102,588,181.27	273,352,833.92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56,811,559.90	56,811,559.90	58,097,638.54	58,097,638.54
固定资产	六、(十)		443,119,069.89	391,515,706.21	463,672,792.92	406,861,926.20
在建工程	六、(十一)				278,340.00	278,3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15,044,737.07	580,240.11	19,403,262.81	4,419,52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802,449.77	465,911.27	962,807.26	599,02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7,582,788.68	7,134,830.09	6,810,824.38	6,537,82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731,202.51	729,643,497.43	651,813,847.18	750,147,125.40
资产总计			1,402,524,210.25	1,367,768,589.11	1,385,664,316.42	1,376,936,73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23,503,619.66	23,503,619.66	15,123,460.54	15,123,460.54
应付账款	六、(十七)		143,680,267.22	65,141,423.64	141,426,940.36	78,737,091.96
预收款项	六、(十八)		3,056,639.45	395,919.37	2,493,200.68	435,95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421,344.63	953,103.03	1,853,246.14	1,094,713.71	
应交税费	六、(二十)	6,228,277.56	4,159,962.47	3,410,958.66	2,851,677.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二十一)	1,423,008.01	1,423,008.01	1,453,940.53	1,453,940.53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11,065,018.93	79,893,480.84	15,589,443.40	84,565,285.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1,168,865.40	497,616.01	3,352,931.78	3,068,203.73	
流动负债合计		191,547,040.86	175,968,133.03	184,704,122.09	187,330,33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四)			76,117.50	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529,340.00	529,3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340.00	529,340.00	76,117.50	0.00	
负债合计		192,076,380.86	176,497,473.03	184,780,239.59	187,330,33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五)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350,161,864.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580,325,226.98	574,879,495.06	580,325,226.98	574,879,495.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63,420,265.40	63,420,265.40	62,553,470.69	62,553,47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213,402,237.17	202,809,491.62	204,612,019.12	202,011,576.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309,593.55	1,191,271,116.08	1,197,652,580.79	1,189,606,406.24	
少数股东权益		3,138,235.84		3,231,496.0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447,829.39	1,191,271,116.08	1,200,884,076.83	1,189,606,4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524,210.25	1,367,768,589.11	1,385,664,316.42	1,376,936,739.56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九)	十五、(四)	338,590,214.55	296,482,329.93	315,472,372.41	269,906,675.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十五、(四)	338,590,214.55	296,482,329.93	315,472,372.41	269,906,67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7,228,273.13	286,909,503.45	432,363,088.36	396,449,785.83
其中：营业成本			260,138,557.46	251,223,677.27	238,723,872.08	227,486,12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3,943,857.06	894,045.46	5,133,515.19	1,941,912.21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19,027,029.85	8,562,574.08	20,200,669.71	7,640,893.66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35,272,319.27	26,039,639.22	41,042,525.03	31,868,254.61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9,021,274.86	-7,688,061.28	-8,203,376.74	-6,994,791.8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五)		7,867,784.35	7,877,628.70	135,465,883.09	134,507,39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十五、(五)	1,297,908.21	1,297,908.21	29,092,936.99	-23,021,41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7,767.97	1,297,767.97	4,655,748.53	4,655,748.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9,849.63	10,870,734.69	-87,797,778.96	-149,564,520.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742,794.82	2,387,205.39	6,714,880.37	6,605,421.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11,728.66	222,923.60	950,044.93	743,97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80.82		80,061.46	8,93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0,915.79	13,035,016.48	-82,032,943.52	-143,703,078.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8,523,925.96	4,367,069.37	11,519,072.20	7,112,44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6,989.83	8,667,947.11	-93,552,015.72	-150,815,5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0,250.03	8,667,947.11	-93,358,836.13	-150,815,521.46
少数股东损益			-93,260.20		-193,179.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		0.0476	0.0248	-0.2666	-0.43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		0.0476	0.0248	-0.2666	-0.43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九)				337,667.61	809,486.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566,989.83	8,667,947.11	-93,214,348.11	-150,006,0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0,250.03	8,667,947.11	-93,021,168.52	-150,006,03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60.20		-193,179.5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735,052.30	296,162,056.12	513,181,048.91	316,023,34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605.00	586,605.00	1,914,679.00	1,914,67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44,773,838.98	46,588,081.63	17,066,634.84	19,249,7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95,496.28	343,336,742.75	532,162,362.75	337,187,75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880,537.28	232,222,621.40	348,782,557.06	169,524,48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7,276.79	34,028,870.73	40,462,769.57	31,770,2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1,644.37	12,369,229.95	44,928,061.32	33,631,9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2,999,154.30	17,183,562.68	72,224,551.52	69,381,4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98,612.74	295,804,284.76	506,397,939.47	304,308,0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883.54	47,532,457.99	25,764,423.28	32,879,6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6,278.25	19,256,278.25	27,377,200.26	27,377,20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501.68	9,333,50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0.00	15,000.00	25,938.60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208,025.00	1,208,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2,253.25	20,479,303.25	36,736,640.54	36,711,16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9,254.76	11,517,623.80	16,276,583.60	15,838,40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0,267,6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254.76	11,517,623.80	36,544,241.60	15,838,40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998.49	8,961,679.45	192,398.94	20,872,75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477.28	6,649,477.28	9,825,148.77	9,825,14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477.28	6,649,477.28	9,825,148.77	9,825,1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477.28	-6,649,477.28	-9,825,148.77	-9,825,14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四十)		83,620,404.75	49,844,660.16	16,131,673.45	43,927,3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		501,706,835.61	384,139,088.01	485,575,162.16	340,211,77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		585,327,240.36	433,983,748.17	501,706,835.61	384,139,088.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2,553,470.69		204,612,019.12		3,231,496.04	1,200,884,076.83	350,161,864.00	579,515,740.75			62,553,470.69		308,475,711.17		3,424,675.63	1,304,603,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2,553,470.69		204,612,019.12		3,231,496.04	1,200,884,076.83	350,161,864.00	579,515,740.75			62,553,470.69		308,475,711.17		3,424,675.63	1,304,603,2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794.71		8,790,218.05		-93,260.20	9,563,752.56		809,486.23					-103,863,692.05		-193,179.59	-103,719,204.03		
（一）净利润							16,660,250.03		-93,260.20	16,566,989.83							-93,358,836.13		-193,179.59	-93,552,01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9,486.23								337,667.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60,250.03		-93,260.20	16,566,989.83		809,486.23					-93,358,836.13		-193,179.59	-93,214,348.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66,794.71			-7,003,237.27							-10,504,855.92		-10,504,85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79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3,237.27							-10,504,855.92		-10,504,855.9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3,420,265.40	213,402,237.17		3,138,235.84	1,210,447,829.39	350,161,864.00	580,325,226.98				62,553,470.69	204,612,019.12		3,231,496.04	1,200,884,076.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161,864.00	574,879,495.06			62,553,470.69		202,011,576.49	1,189,606,406.24	350,161,864.00	574,070,008.83			62,553,470.69		363,331,953.87	1,350,117,29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161,864.00	574,879,495.06			62,553,470.69		202,011,576.49	1,189,606,406.24	350,161,864.00	574,070,008.83			62,553,470.69		363,331,953.87	1,350,117,29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794.71		797,915.13	1,664,709.84		809,486.23					-161,320,377.38	-160,510,891.15
（一）净利润							8,667,947.11	8,667,947.11							-150,815,521.46	-150,815,521.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9,486.23						809,486.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67,947.11	8,667,947.11		809,486.23					-150,815,521.46	-150,006,035.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6,794.71	-7,870,031.98	-7,003,237.27								-10,504,855.92	-10,504,85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794.71	-866,794.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3,237.27	-7,003,237.27								-10,504,855.92	-10,504,855.9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161,864.00	574,879,495.06		63,420,265.40	202,809,491.62	1,191,271,116.08	350,161,864.00	574,879,495.06				62,553,470.69		202,011,576.49	1,189,606,406.24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称为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1992年5月25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联审办[1992]13号文《关于同意筹备清远建北大厦等五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2年9月7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字[1992]4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于1992年12月28日领取了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757671-5),股本为9,800万股。

1993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联审办[1993]22号文《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上市交易的批复》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字[1993]11号文《关于清远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成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并于1993年4月5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9757671-5),股本为52,000万股。1993年12月15日,根据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清国资[1993]40号文《关于国家股权调整问题的答复》,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减少所持的本公司20,010万国家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31,990万股。1994年3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共送红股59,081,120股,本公司股本增至37,898万股。1996年,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共送红股19,729,440股,本公司的股本增至398,710,560股。经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第7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号文批复,本公司总股本398,710,560股按2:1的比例缩股,缩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99,355,280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001001389。

依据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粤联审办[1993]22号文和1993年4月16日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3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简称“NET系统”)上市流通,上市日为1993年4月28日。

2000年10月,本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与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6.79%股权转让给广州

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4 年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2000 年10 月与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2000 年9 月30 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后的数据为依据，将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对外股权投资共计263,755,146.70 元，与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拥有的印刷业务相关资产、《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 年独家代理权、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95%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共计263,755,146.70 元进行等额置换。资产置换协议于2000 年11 月28 日经公司2000 年第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印刷出版物。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汽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危品）、服装、书报刊。

2005 年5 月，本公司更名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00100138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好世界广场1902 房，法定代表人为梁汉辉，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005 年10 月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05]373 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权性质由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调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仍为19,935.528 万股，保持不变；国有法人股由7,334.352 万股增加到7,959.352 万股，占总股本的39.93%，由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由2,507.856 万股减少至1,882.856 万股，占总股本的9.44%，流通法人股10,0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50.63%。

2006 年3 月，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 号广州863 产业促进中心大楼第312 房之一房。

根据本公司2006 年11 月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55,2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募集。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关于核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81。

2008 年 8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按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9,355,2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80,806,584 股，并于 2008 年 9 月实施。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5,016.1864 万股，其中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212.982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3%。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广州日报社控制，广州日报社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008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乔平，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 行业性质：信息传播服务业。

(三)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危品）、服装、书报刊。

工商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23281；

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1 号广州 863 产业促进中心大楼第 312 房之一房；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001 房。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项企业合并按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核算。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该项企业合并按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后续期间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在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后，将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抵销。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记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 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 1、2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A.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B.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 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1)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 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 其确认标准如下: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根据管理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

B.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C. 对于不属于前述 A、B 两类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确定不存在回收风险的除外) 一般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含 2 年)	5%	5%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80%	8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得及损失的计量基础

1) 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2) 资产负债表日，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照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确认为投资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如果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1)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 2)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3) 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4)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确认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对于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资产减值损失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予以抵销。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标准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初始投资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或摊销比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应政策。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

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5%	1.90%
二、机器设备	5-30 年	5%	3.17-19.00%
三、运输设备	4-8 年	5%	11.88-23.75%
四、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五、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十五）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本公司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 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以预计净残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原账面价值较低者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资产购建或生产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是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二十)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项 目	比例 (%)
-----	--------

医疗保险费	7%
养老保险费	12%-20%
失业保险费	0.2%
工伤保险费	0.4%
生育保险费	0.85%
住房公积金	12%-20%
职工教育经费	1.5%
工会经费	2%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B.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

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A.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B.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本公司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 租赁

1. 租赁分类

1) 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融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折旧：

A.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B.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计入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

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回租

根据交易实质，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资产减值

1. 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

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后续处理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做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二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1. 确认

1)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计量

1)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 企业合并；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3)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三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并按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的差额，扣除补价影响，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前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补价影响，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重组事项。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收金额，本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待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三十三）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本公司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

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或 1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二) 营业税

按营业额的 5%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税率为 25%。

(六)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代理、制作收入的 3%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	-------	-----	------	------	---------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	清远	5,000.00 万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3,500.0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0	70%	70%	否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景业”）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被多个债权人起诉，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2009 年 12 月生产已停顿，生产人员已全部遣散。鉴于公明景业有大量对本公司的欠款未能归还，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裁定，受理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还债申请。2009 年度起，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于 2009 年末将对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到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	17500 万元	零售收报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6361.44 万元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	150 万元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	99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0	97.14%	97.14%	是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是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记账本位币	原币	汇率	记账本位币
库存现金	173,615.29	1.00	173,615.29	182,546.67	1.00	182,546.6
其中：人民币	173,615.29	1.00	173,615.29	182,546.67	1.00	182,546.6
美元						
欧元						
英镑						
其他外币						
银行存款	585,153,625.07	1.00	585,153,625.07	501,524,288.94	1.00	501,524,288.9
其中：人民币	585,153,625.07	1.00	585,153,625.07	501,524,288.94	1.00	501,524,288.9
美元						
欧元						
英镑						
其他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 计	585,327,240.36	1.00	585,327,240.36	501,706,835.61	1.00	501,706,835.6

注：1. 报告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 报告期末，无用于各项质押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878.05	417,98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60,878.05	417,982.4

注：1. 年末应收票据中，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的金额为 360,878.05 元。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9	2011-1-21	1,453,994.19	
新乡市旭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0-8-4	2011-2-4	50,000.00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2010-7-19	2011-1-19	100,000.0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29	30,000.00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19	1,256,353.2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8	2011-3-22	1,187,641.10	
莱州保安得防为板业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2-12	50,000.00	
南充市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8-5	2011-2-5	250,000.00	
江苏姚氏灯具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30	50,000.00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7	2011-4-25	983,060.1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5	2011-5-21	403,251.03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0-7-27	2011-1-27	20,000.00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21	2011-4-21	20,000.00	
奔宇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9	2011-4-8	20,000.00	
安庆市宣城医院	2010-7-28	2011-1-28	202,682.26	
南通市崇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8-9	2011-2-9	50,000.00	
南通市崇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8-9	2011-2-9	50,000.00	
合 计			6,176,981.99	

4. 年末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构成列示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71,789,414.37	717,344.68	1.00%	95,238,993.68	4,708,248.59	4.94%
1-2 年	38,156,950.53	5,422,950.95	14.21%	71,688,949.73	51,148,375.56	71.35%
2-3 年	63,691,541.45	52,884,667.12	83.03%	18,380,304.93	12,649,746.62	68.82%
3-4 年	18,374,905.41	14,708,139.21	80.04%	6,332,015.66	5,340,666.24	84.34%
4-5 年	5,900,261.36	4,931,100.62	83.57%	4,799,892.99	3,914,376.53	81.55%
5 年以上	7,070,141.11	7,070,141.11	100.00%	2,276,882.20	2,276,882.20	100.00%
合计	204,983,214.23	85,734,343.69	41.83%	198,717,039.19	80,038,295.74	40.28%

2、按类别列示的应收账款：

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787,453.80	36.97%	66,315,704.90	77.35%	84,491,273.98	42.52%	66,315,704.90	8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160,701.54	62.03%	17,383,579.90	20.28%	112,190,706.32	56.46%	11,687,531.95	14.60%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其他方法组合								
组合小计	127,160,701.54	62.03%	17,383,579.90	20.28%	112,190,706.32	56.46%	11,687,531.95	1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035,058.89	0.99%	2,035,058.89	2.37%	2,035,058.89	1.02%	2,035,058.89	2.54%

应收账款								
合计	204,983,214.	100.00	85,734,343.	100.00	198,717,039.	100.00	80,038,295.	100.00
	23	%	69	%	19	%	74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75,787,453.80	66,315,704.90	87.50%	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75,787,453.80	66,315,704.90		

注: A、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的议案》, 并于 2009 年度按预计清偿率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66,315,704.9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裁定, 受理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还债申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明景业的破产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清算组及法院未有新的影响该项应收账款回收的重大情况公布, 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需计提的坏账准备暂时维持上年金额。

B、本年度收回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款项 8,703,820.18 元, 详见本附注九: 或有事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体育博览杂志社	150,001.00	150,001.00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北京天意华豪宇广告有限公司	412,261.84	412,261.84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广州鑫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500.00	56,500.00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广州威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8,281.80	828,281.80	100.00%	3 年以上已无业务往来
广州市南航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182,949.00	182,949.00	100.00%	债务人已结业
其他无业务往来的客户	405,065.25	405,065.25	100.00%	3 年以上已无业务往来
合计	2,035,058.89	2,035,058.89	100.00%	

3. 本年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或类别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小 计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广州童年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84,386.96	质量扣款
小 计		84,386.96	
合 计		84,386.96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787,453.80	1至5年	36.97%
2.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48,663.75	1至5年	3.15%
3.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48,436.85	1至5年	2.95%
4.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374.79	1年以内	2.94%
5.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44,859.53	1年以内	2.90%
合 计		100,251,788.72		48.91%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四）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5,120.04	100.00%	1,197,362.62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455,120.04	100.00%	1,197,362.62	100.00%

注：1.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9,374.70	1 年以内	押金
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非关联方	99,276.22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3. 南通市新华书店	非关联方	85,913.02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4. 广州市新华中盘图书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42.18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5.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非关联方	33,965.80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计		648,071.92		

3.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五)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构成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321,046.11	43,595.62	0.28%	74,300,969.03	25,029,921.42	33.69%
1-2 年	29,815,048.98	25,026,837.78	83.94%	17,038,814.32	12,893,936.99	75.67%
2-3 年	15,805,797.55	13,207,059.70	83.56%	25,361,040.19	19,267,486.19	75.97%
3-4 年	22,487,100.34	19,532,525.11	86.86%	8,495.50	12.4	0.15%
4-5 年	7,315.50	5,852.40	80.00%	6,305,100.00	4,080.00	0.06%
5 年以上	546,137.89	546,137.89	100.00%	641,525.93	591,958.55	92.27%
合计	83,982,446.37	58,362,008.50	69.49%	123,655,944.97	57,787,395.55	46.73%

2. 按类别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64,832,912.9	77.20%	56,737,799.6	97.22%	72,288,292.0	58.46%	56,737,799.6	98.18%
	2		0		4		0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其 中： 账 龄 分 析 法 组 合	18,951,795.1 8	22.57%	1,426,470.63	2.44%	51,169,914.6 6	41.38%	851,857.68	1.47%
余 额 百 分 比 法 组 合								
其 他 方 法 组 合								
组 合 小 计	18,951,795.1 8	22.57%	1,426,470.63	2.44%	51,169,914.6 6	41.38%	851,857.68	1.47%
单 项	197,738.27	0.24%	197,738.27	0.34%	197,738.27	0.16%	197,738.27	0.34%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982,446.37	100.00%	58,362,008.50	100.00%	123,655,944.97	100.00%	57,787,395.55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9,673,498.6 元，减少比例为 32%，减少原因主要是：A、收回对公明景业委托贷款的诉讼保全保证金 31,639,190.00 元；B、收回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款项 7,451,653.82 元，详见本附注九：或有事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64,832,912.92	56,737,799.60	87.51%	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合计	64,832,912.92	56,737,799.60	87.51%	

注：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的议案》，并于 2009 年度按预计清偿率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56,737,799.6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裁定，受理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还债申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明景业的破产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清算组及法院未有新的影响该项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重大情况公布，本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需计提的坏账准备暂时维持上年金额。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或供应商	197,738.27	197,738.27	100.00%	3 年以上已没有业务往来
合计	197,738.27	197,738.27	100.00%	

3. 本年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832,912.92	4 年以内	77.20%
2、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 年以内	7.50%
3、高奇福鑫宇广告公司保证人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38%
4、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7,810.34	1 年以内	0.78%
5、中银国际证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74,290,723.26		88.4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六）存货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38,677.76		38,238,677.76	38,386,697.10		38,386,697.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35,702.52		4,135,702.52	5,453,986.70	115,250.00	5,338,736.7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279,321.72		2,279,321.72	1,865,745.53		1,865,745.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其他						

合 计	44,653,702.00	44,653,702.00	45,706,429.33	115,250.00	45,591,179.33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250.00			115,250.00	0.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其他					
合 计	115,250.00			115,250.00	0.00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其他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内容或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维修保养费	待摊费用	37,748.17	17,162.48
信息披露费	待摊费用		110,000.00
车辆保险费	待摊费用	34,004.93	42,236.45
其他费用	待摊费用	55,005.78	220,417.48
合 计		126,758.88	389,816.41

注：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63,057.53 元，减少比例 67.48%，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度信息披露费已摊销完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余额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14,377,974.41	100,771,928.49	1,297,908.21	102,069,836.7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2,250,000.00	1,816,252.78		1,816,252.7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00,000.00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5,610,000.00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5,000,000.00			
上海广州日报大洋图书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9,960.00	39,960.00	-39,960.00	
合计		157,577,934.41	102,628,141.27	1,257,948.21	103,886,089.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32.42%	32.42%			0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1,515,492.28	1,515,492.28	0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0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上海广州日报大洋图书有限公司					0
合计			1,515,492.28	1,515,492.28	0

注：1.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于 1997 年由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华美洁具有限公司的初始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为 92,231,539.19 元，按被投资单位的剩余经营期限 36 年摊销，年扣除额为 2,561,987.16 元。

2. 根据（2011）正审字第 A1072 号、（2011）正审字第 A1071 号、（2011）正审字第 A1073 号审计报告，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广州粤图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按非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了财务报表，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其中：对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已经减记到零，对重庆恒渣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816,252.78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471,039.50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771,800.00 元，本年按 1,515,492.28 元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如本附注五. 1 所述，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自 2009 年度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末将对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到零。

4. 上海广州日报大洋图书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工商注销，本公司账面以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核销。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计量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6,827,011.98			66,827,011.98
1. 房屋、建筑物	66,827,011.98			66,827,011.98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8,729,373.44	1,286,078.64		10,015,452.08
1. 房屋、建筑物	8,729,373.44	1,286,078.64		10,015,452.08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三、减值准备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四、账面价值	58,097,638.54			56,811,559.90
1. 房屋、建筑物	58,097,638.54			56,811,559.90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注：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1,286,078.64 元。

(十) 固定资产

分类信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8,352,727.06	4,065,521.97	14,928,251.38	617,489,997.6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17,494,488.39	107,003.05		117,601,491.44
机器设备	421,729,726.48	2,427,198.17	12,650,647.60	411,506,277.05
运输设备	12,740,345.08	411,757.55	1,099,850.00	12,052,252.63
办公设备	13,572,750.17	295,638.35	1,041,163.28	12,827,225.24
其他	62,815,416.94	823,924.85	136,590.50	63,502,751.29
二、累计折旧	154,450,106.12	23,884,836.09	12,154,076.84	166,180,865.3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23,739,693.77	5,312,159.83		29,051,853.60
机器设备	101,840,765.30	15,074,887.46	10,116,868.70	106,798,784.06
运输设备	5,370,335.07	748,683.65	1,036,166.05	5,082,852.67
办公设备	12,813,293.51	635,919.13	937,605.45	12,511,607.19
其他	10,686,018.47	2,113,186.02	63,436.64	12,735,767.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10,229,828.02	112,494.21	2,152,259.84	8,190,062.3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229,828.02	112,494.21	2,152,259.84	8,190,062.39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3,672,792.92			443,119,069.89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建筑物	93,754,794.62			88,549,637.84
机器设备	309,659,133.16			296,517,430.60

运输设备	7,370,010.01			6,969,399.96
办公设备	759,456.66			315,618.05
其他	52,129,398.47			50,766,983.44

注：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1,863,810.08 元。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23,884,836.09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8,000.00	265,401.66	132,598.34	0.00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地下车库 10 号、11 号、19 号车库	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十一)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235,850.00		235,850.00
其他				42,490.00		42,490.00
合 计				278,340.00		278,340.00

注：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上年减少 278,340.00 元，减少的原因上期在建工程已于本年全部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	工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	年末余	资金
------	----	----	------	-------	-------	-------	-----	----

	数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转增固定资 产	额	来源
合 计			278,340.00	1,585,470.08	1,863,810.08	1,863,810.08	0.00	
其中:								
1. 厂区生活			235,850.00		235,850.00	235,850.00	0.00	自筹
2. 其他			42,490.00		42,490.00	42,490.00	0.00	自筹
3. 柯达制版				1,585,470.08	1,585,470.08	1,585,470.08	0.00	自筹
4.								
5.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				
1. 土地使用权	18,974,929.05			18,974,929.05
2. 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	40,143,800.00		40,143,800.00	
3. 电脑软件	1,447,877.76			1,447,877.76
合 计	60,566,606.81		40,143,800.00	20,422,806.81
二、累计摊销额				
1. 土地使用权	4,063,393.55	447,346.08		4,510,739.63
2. 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	36,463,952.03	3,679,847.97	40,143,800.00	
3. 电脑软件	635,998.42	231,331.69		867,330.11
合 计	41,163,344.00	4,358,525.74	40,143,800.00	5,378,069.74
三、减值准备				
1. 土地使用权				
2. 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				
3. 电脑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4,911,535.50			14,464,189.42
2. 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	3,679,847.97			

3. 电脑软件	811,879.34		580,547.65
合 计	19,403,262.81		15,044,737.07

注：1.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4,358,525.74 元。

2.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40,143,800.00 元，原因是“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过渡期广告代理、制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本公司拟与广州日报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过渡期内先继续按原协议的经营合作方式运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确定续签《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协议及代理权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事宜。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铺面装修	358,106.82	48,669.80	122,997.73		283,778.89	
办公楼装修	599,028.71		156,369.60		442,659.11	
其他	5,671.73	81,000.00	10,659.96		76,011.77	
合 计	962,807.26	129,669.80	290,027.29		802,449.7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资产减值准备	7,082,843.32	28,331,373.28	6,043,773.45	24,175,093.80
(2) 公允价值变动				
(3) 预提未付费	499,945.36	1,999,781.45	767,050.93	3,068,203.76
合 计	7,582,788.68	30,331,154.73	6,810,824.38	27,243,297.56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异
租金收入	529,340.00	2,117,360.00		
合 计	529,340.00	2,117,360.00		

注：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 529,340.00 元，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对投资性房地产建北大厦的租金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确认了 2,117,360.00 元的收入，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产生了 2,117,360.00 元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需确认 529,340.00 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039,856.24	107,449,748.18
可抵扣亏损	14,207,032.35	11,258,981.96
合 计	123,246,888.59	118,708,730.14

4.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后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1 年	0.00	1,317,517.68	
2012 年	789,282.43	0.00	
2013 年	1,363,651.09	789,282.43	
2014 年	7,788,530.76	1,363,651.09	
2015 年	4,265,568.07	7,788,530.76	
合 计	14,207,032.35	11,258,981.96	

注：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 2009 年度可抵扣亏损 13,857,931.67 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为 7,788,530.76 元，其中：本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为 792,677.68，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大洋连锁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为 6,995,853.08 元。由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出现差异，本年度依据上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上年可抵扣亏损金额进行了调整。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37,825,691.29	6,355,047.86	-	-	84,386.96	-	144,096,352.19
存货跌价准备	115,250.00	-	-	-	115,25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	39,960.00	1,515,492.28	-	-	39,960.00	-	1,515,492.28
投资性房地产减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	10,229,828.02	112,494.21	-	-	-	2,152,259.84	8,190,062.39
工程物资减值准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	-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148,210,729.31	7,983,034.35	-	-	239,596.96	2,152,259.84	153,801,906.86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03,619.66	15,123,460.54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合计	23,503,619.66	15,123,460.54

注：1. 年末应付票据均于下一会计年度内到期。

2. 年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应付票据增加了 8,380,159.12 元，变动幅度为 5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了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

(十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382,907.98	122,699,829.30
1-2 年	6,165,752.45	6,983,874.30
2-3 年	5,551,027.12	1,821,993.70
3 年以上	11,580,579.67	9,921,243.06
合 计	143,680,267.22	141,426,940.36

1. 应付账款年末数为 143,680,267.22 元，较年初数 141,426,940.36 元增加 2,253,326.86 元，增幅为 1.59%。

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3,297,359.24 元，未支付的原因为对方未及时催收。

3.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十八）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4,558.76	1,735,460.20
1 年以上	1,032,080.69	757,740.48
合 计	3,056,639.45	2,493,200.68

1. 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3,056,639.45 元，较年初数 2,493,200.68 元增加 563,438.77 元，增幅为 22.60%。

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032,080.69 元，未结转收入的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洋连锁店账面客户预存的消费款。

3.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983.33	32,163,052.45	32,347,035.78	-
二、职工福利费		2,352,882.24	2,352,882.24	-
三、社会保险费	0.27	4,810,342.31	4,810,342.31	0.2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25,985.79	1,625,985.7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998,308.03	2,998,308.03	-
3.年金缴费（补充养		-	-	-
4.失业保险费	0.27	37,040.77	37,040.77	0.27
5.工伤保险费		76,177.87	76,177.87	-
6.生育保险费		72,829.85	72,829.85	-
四、住房公积金		616,853.00	616,85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7,262.54	676,849.62	937,317.80	1,396,794.3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500.00	38,500.00	-
八、其他	12,000.00	217,783.83	205,233.83	24,550.00
合 计	1,853,246.14	40,876,263.45	41,308,164.96	1,421,344.63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63,395.85	1,569,457.5
消费税		
营业税	385,521.62	327,606.7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324,808.73	273,9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82.82	211,923.7
房产税	-298,227.83	55,425.6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180,872.74	394,952.0
教育费附加	75,050.30	87,367.8
代扣代缴税金	152,020.02	155,219.3
堤围防护费	214,394.96	222,642.6
文化事业建设费	92,461.51	50,529.2
印花税	54,796.84	61,860.5
合 计	6,228,277.56	3,410,958.6

注：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年初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4,050,835.48 元，增加原因是本期计提的所得税未支付。

(二十一)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欠付原因
未托管股东	1,423,008.01	1,453,940.53	未完成登记无法发放
合计	1,423,008.01	1,453,940.53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1,065,018.93	15,589,443.40

1.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为 11,065,018.93 元，较年初数 15,589,443.40 元减少 4,524,424.47 元，减幅为 29.02%。

2.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165,669.63 元，未支付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合同押金及其他对方未及时催收款项。

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性质或内容	年末余额
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合同保证金	3,000,000.00
南方电力北区供配电工程	1,305,615.44
广州日报社	792,647.02
重庆恒渲	772,000.00
加盟联营特许店押金	320,200.00

5.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七、关联交易 7。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提租金	588,709.87	2,048,812.71
预提水电费	295,457.89	387,867.04

预提保荐费	0.00	900,000.00
预提其他	284,697.64	16,252.03
合 计	1,168,865.40	3,352,931.78

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184,066.38 元，减少幅度 65%，主要原因是上期预提的租金和保荐费已在本期支付。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借款条件
分期付款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2007 年 4 月—2010 年 4 月	76,117.50	0.00	0.00	0.00	

注：本科目应付款已于本年到期，并支付 49,657.50 元。尚未支付款项余额 26,460.00 元，于本年转入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50,161,864	350,161,864.00	350,161,864	350,161,864.00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外资持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小 计	132,138,088	37.74%			132,138,088	37.74%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小 计	218,023,776	62.26%			218,023,776	62.26%
合 计	350,161,864	100.00%			350,161,864	1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71,020,008.83
其他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09,486.23			809,486.23
其他资本公积	8,495,731.92			8,495,731.92
合 计	580,325,226.98			580,325,226.98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及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62,553,470.69	866,794.71		63,420,265.40	依据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62,553,470.69	866,794.71		63,420,265.40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4,612,019.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04,612,019.12
本年增加额	16,660,250.0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660,250.0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7,870,031.9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866,794.7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7,003,237.27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13,402,237.1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010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7,003,237.27 元。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170,193.80	257,689,800.69	308,503,570.96	238,317,605.08
其他业务	10,420,020.75	2,448,756.77	6,968,801.45	406,267.00
合 计	338,590,214.55	260,138,557.46	315,472,372.41	238,723,872.08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印刷业收入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258,270,827.04	227,452,806.32
(2) 广告代理业务	27,262,116.94	1,748,004.65	30,029,197.87	1,306,522.04
(3) 旅店服务业	12,311,883.12	3,211,217.15	9,176,299.41	2,156,649.37
(4) 图书音像销售	6,212,985.09	3,542,301.52	11,027,246.64	7,401,627.35

等				
合计	328,170,193.80	257,689,800.69	308,503,570.96	238,317,605.08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321,962,235.09	251,601,434.07	297,705,385.71	229,026,575.23
华东	6,207,958.71	6,088,366.62	10,798,185.25	9,291,029.85
合计	328,170,193.80	257,689,800.69	308,503,570.96	238,317,605.08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49,143,400.00	14.97%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23,593,442.69	7.19%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16,148,721.35	4.9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25,237.82	3.66%
第一财经日报社	11,627,173.79	3.54%
合计	112,537,975.65	34.29%

（三十）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94,479.56	2,547,720.2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344.55	1,165,485.49	7%
教育费附加	217,393.53	499,474.84	3%
资源税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818,639.42	902,535.80	3%
堤围防护费	-	18,298.81	0.01%、0.013%
其他	-	-	
合计	3,943,857.06	5,133,515.19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费用	6,368,604.42	7,628,249.05
办公费	9,697,668.78	9,356,344.44
折旧费	1,955,105.21	2,057,664.99
无形资产摊销	68,200.00	17,050.00
差旅费	644,606.86	636,605.15
其他	292,844.58	504,756.08
合 计	19,027,029.85	20,200,669.71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8,867,746.35	9,384,787.66
员工费用	11,726,452.28	11,419,251.00
中介机构费	2,311,680.67	2,246,343.34
差旅费	240,383.25	295,251.51
税金	1,278,000.64	3,141,906.51
无形资产摊销	4,304,045.74	4,641,033.64
业务接待费	846,584.21	460,934.47
折旧费	5,272,216.59	6,691,784.90
坏账损失	-	713,127.24
分红派息手续费	19,879.00	29,343.16
其他	405,330.54	2,018,761.60
合计	35,272,319.27	41,042,525.03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0	0.00
减：利息收入	8,626,831.89	8,851,322.42

汇兑损失		23,333.40
减：汇兑收益	980,096.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85,638.53	624,612.28
其他		
合计	-9,021,274.86	-8,203,376.74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350,49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7,908.21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297,908.21	21,534,413.80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		
股权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1,208,025.00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1,297,908.21	29,092,936.99

注：1. 本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27,795,028.78 元，减少 95.54%。主要原因是：(1)、上期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350,498.19 元，本期未发生此业务；(2)、上期本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收益 1,208,025.00 元，本期未发生此业务；(3)、上期因原子公司公明景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损失 16,878,665.27 元，计入上期投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1,297,908.21	4,654,698.68	本年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16,878,665.27	本年未发生此业务
重庆恒渣实业有限公司		1,049.85	本年未发生此业务
合计	1,297,908.21	21,534,413.80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55,047.86	127,662,544.13
存货跌价损失	-115,250.00	-141,63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15,492.2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494.21	7,944,969.8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7,867,784.35	135,465,883.09

注：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127,598,098.74 元，减少幅度为 94.1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年对原子公司公明景业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 123,053,504.50 元，以及对老化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944,969.84 元，而本期此类损失计提金额较小。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48.85		15,04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48.85	4,689.00	15,048.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534.09		4,534.09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936,605.00	2,464,679.00	1,936,605.00
盘盈利得	131,627.52	255,962.69	131,627.52
受赠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成本小于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取得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差额			
其他利得	654,979.36	3,989,549.68	654,979.36
合 计	2,742,794.82	6,714,880.37	2,742,794.82

注：1. 其他利得说明：上期主要是指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废料收入以及罚款收入等；本期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88,300.00 元、废料收入 139,633.57 元以及罚款收入 20,810.01 元等。

2.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3,972,085.55 元，变动幅度为 59.1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结转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844,687.61 元，本期此类事项较小，仅为 288,300.00 元。

3. 政府补助利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从化市财政局税收补贴	586,605.00	1,914,679.00
纳税大户奖金	100,000.00	50,000.00
广州市文化局文化企业出口奖励	1,000,000.00	500,000.00
省财厅外经金融处拨付专项资金	250,000.00	
合 计	1,936,605.00	2,464,679.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584.75	80,061.46	115,58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584.75	80,061.46	115,584.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2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51,482.39	56,272.58	151,482.39
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522.89	665,749.31	9,522.89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预计担保损失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预计债务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其他支出	35,138.63	127,961.58	35,138.63
合计	311,728.66	950,044.93	311,728.66

注：本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638,316.27 元，变动幅度为 67.1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滞纳金支出较大，本期此类事项较小。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66,550.26	4,745,81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624.30	6,773,257.10
合计	8,523,925.96	11,519,072.2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090,915.79	-82,032,943.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6,272,728.95	-20,508,235.88
本公司亏损的税额影响		1,592,518.08
其他子公司亏损的税额影响	1,130,033.37	2,034,414.16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1,560,561.97	21,458,652.17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395.40	168,466.57
允许弥补亏损的税额影响	-198,169.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71,964.30	6,773,25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529,340.00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8,523,925.96	11,519,072.20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09,486.23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809,486.23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818.6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71,818.62
五、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小 计		
合 计		337,667.61

(四十) 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74,769.87	8,657,463.90
卖废品收入		4,989,272.52
收回天河区法院公明景业委托贷款诉讼保全保证金和诉讼费	31,744,190.00	0.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350,000.00	550,000.00
收到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合同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104,879.11	2,869,898.42
合 计	44,773,838.98	17,066,6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天河区法院公明景业委托贷款诉讼保全保证金		31,639,190.00
归还往来款		11,415,878.74
支付租金	2,788,678.98	3,358,188.77
支付运输费	5,078,312.97	1,337,069.99
业务接待费及办公费	4,075,287.54	9,300,413.22
支付业务宣传费	200,043.58	186,834.19
中介机构费	2,623,916.67	1,957,083.34
其他	8,232,914.56	13,029,893.27
合 计	22,999,154.30	72,224,55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公明景业委托贷款（利息）	1,208,025.00	

合 计	1,208,0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2009 年期初余额		20,267,658.00
合 计		20,267,658.00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566,989.83	-93,552,01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67,784.35	135,465,88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70,914.73	30,029,547.67
无形资产摊销	4,358,525.74	4,658,08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027.29	494,01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35.90	75,372.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5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908.21	-29,092,9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964.30	5,987,66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34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727.33	10,933,34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9,606.47	-8,573,64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0,449.54	-30,660,88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883.54	25,764,423.2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5,327,240.36	501,706,835.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1,706,835.61	485,575,16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0,404.75	16,131,673.4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585,327,240.36	501,706,835.61
其中：库存现金	173,615.29	182,54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153,625.07	501,524,28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327,240.36	501,706,835.6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业务性
广州大洋投资实业有限	控股股	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西区办公楼 104 房	戴玉庆	实业投

(续上表)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大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7.73%	37.73%	广州日报社	73157580-1

2. 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乔平	广告代理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乔平	图书销售

(续上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23121274-8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17,500.00	97.14%	97.14%	23121127-8

3.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60 万元	蒋自安	广告代理
联营企业: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清远	美元 1460 万元	叶枝茂	洁具生产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500 万元	汤玉敏	国内贸易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1100 万元	程惠芬	场地租赁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50	50	225,417.53	1,206,241.00	-980,823.47	0	-685.71

联营企业: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32.42	32.42	184,482,824	51,404,252	133,078,572.00	131,908,309	11,983,015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45	45	3,537,576.27	-498,541.00	4,036,117.27	0	-423.67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51	12,274,389.87	13,340,568.91	-1,066,179.04	0	-10,901.5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足球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41458-4
信息时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34888-X
广州市老人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2679450-8
广州市文摘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41444-5
广东《美食导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86251-2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9735437-4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049267-4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053989-0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0832993-6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052705-6
共鸣杂志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35058-4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534838-8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9356841-5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766730-2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766732-9
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注1)	广州大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但没有实际控制权	68325910-9
广州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7838382-3

注 1. 2008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报刊摊亭综合整治工作协调会议决定，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成立国有控股公司，建设并负责广州市报刊亭的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该会议同时明确了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负责报刊亭的整治和建设。以上决定记载于广州

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08]8 号文）中。根据上述会议要求，报刊亭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地下 26 铺，法定代表人梁建中。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国内版报纸、期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为筹措报刊亭公司设立注册资金，大洋实业出资并持有其 70%的股权，但根据上述市委办公会议纪要的规定，报刊亭公司的成立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负责运营和日常管理，故大洋实业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

2. 广州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转企改制为有限公司后隶属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广东九州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度处置，本年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3. 销售商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广州日报社	广告代理和制作			1,118.58	37.25%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2,649.37	97.18%	1,844.23	61.41%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2.24	0.08%		
信息时报社		1.63	0.06%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0.2	0.01%		
广州日报社	旅店服务业			87.39	9.5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89.74	15.06%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3.08	0.34%

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		0.65	0.05%		
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2.28	0.18%	0.63	0.07%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2	0.16%		
广州日报社				1,046.59	4.05%
广州市文摘报社				73.97	0.29%
足球报社		51.97	0.18%	230.51	0.89%
广东《美食导报社》				55.88	0.22%
信息时报社		1,108.99	3.93%	948.63	3.67%
广州市老人报社				130.35	0.50%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55.03	0.19%	209.05	0.8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印刷业务	185.03	0.66%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946.39	3.35%	536.85	2.08%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0.99	0.00%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9	0.01%	0.21	0.00%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2,075.23	7.35%	1,144.39	4.43%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2,357.14	8.35%	1,968.86	7.62%
共鸣杂志社				9.37	0.04%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21.11	0.08%
广州市老人报社				1.69	0.15%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图书销售			1.63	0.14%
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				0.21	0.02%
广州日报社	信息费	41.34	100%	37.3	100.00%

2. 采购货物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 例%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399.96	5.46%		

3. 提供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73.43	100%	67.52	100%

4. 接受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信息时报	3.08	18.28%	18.09	66.20%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2.00	11.86%	0.00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租赁业务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2006 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向广州日报社租入 8 个商铺合共 539.54 平方米作为连锁店的经营场所, 租赁期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 月租金 38,951.80 元。根据经营需要, 大洋连锁店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就其中 6 个商铺 (合共 318.97 平方米) 续签租赁合同 3 年,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月租金额 26,831.20 元。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2004 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 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乡村记者俱乐部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租赁期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年租金为 300,000 元，合同期满未续签新合同，场所仍在使用中，2010 年度还按照该合同金额在实际支付。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广州日报社续签租赁合同 3 年，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额维持 300,000 元不变。

3) 本公司 2004 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同乐路 10 号的房屋 1,015.73 平方米作为报纸印刷厂房，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3,859.05 元，合同期满未续签新合同，场所仍在使用中，2010 年度还按照该合同金额在实际支付。

4)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市观绿路 43 号 201 号房作为办公场所，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 5,924.00 元，合同期满未续签新合同，场所仍在使用中，2010 年度还按照该合同金额在实际支付。

(2) 广告代理业务

1) 本公司 2000 年 10 月与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取得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广州日报社将其招聘广告的代理业务委托给本公司，代理期为 10 年，参考市场价，广告代理费依据行业市场价格情况按代理广告所收取的全部广告收入的 15%收取。

2) 本公司 2000 年 10 月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代理协议，广州日报社委托本公司代理其《广州日报》除招聘广告外的部分其他广告（包括中缝、分类、工商、专栏等广告）的有关业务。广告代理费依据行业市场价格情况按代理广告所收取的全部广告收入的 15%收取。

3) 本公司 2000 年 10 月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制作协议，广州日报社将其招聘广告及其他广告的制作业务及本公司代理的其他广告委托本公司制作，委托期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27 日止，广告制作费依据行业收费标准按委托制作所收取的全部广告收入的 5%收取。2005 年本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补充协议，将委托期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上述 1) 至 3) 项所述协议均于 2010 年度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过渡期广告代理、制作协议”，协议约定鉴于本公司拟与广州日报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过渡期内上述协议所涉的广告代理、制作合作关系继续，经营合作方式维持不变。

过渡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过渡期后,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过渡期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广报经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协议及具体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安排。

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过渡期内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且广传媒和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资产重组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签署不低于 10 年的《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协议、部分分类广告协议、部分中缝广告代理协议及上述广告的广告制作协议。

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过渡期内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且广传媒或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决定继续资产重组的;或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过渡期内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广报经营尚未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或在过渡期结束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未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是否核准决定的,各方再根据当时情况协商将本过渡期协议的过渡期延长适当的时间。

(3) 印刷业务

1) 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等 13 家单位的报纸委托本公司印刷,委托期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2) 广州日报社、本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时报社、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具体合同条款的甲方广州日报社变更为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时报社、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中甲方广州日报社的权利义务相应转由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时报社、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享有和履行。

(4) 商号使用权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2004 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商号使用权许可合同》,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由于代理广州日报社的部分广告及报刊销售,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获广州日报社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范围内无偿

使用“广州日报”商号，无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广州日报社续签协议，无偿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5) 服务费

本公司与华美洁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华美洁具有限公司每年按销售净额的 0.5% 支付本公司服务费用。

6.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人

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应收账款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644.87	646.2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606.65	470.16
足球报社	0	184.01
信息时报	336.42	305.17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0	86.42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168.85	0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0	2.25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313.36	291.77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	0.25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20.52	120.52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7,578.75	8,449.13
合 计	9,767.61	10,556.7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79.42	38.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3.47	11.49
足球报社	-	2.24
信息时报	3.34	4.64
广州篮球先锋报社	1.69	0.86

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公司	3.13	2.92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36.16	22.15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6,631.57	6,631.57
合 计	6,768.78	6,714.50
3. 预付款项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37.94	
合 计	37.94	
4. 其他应收款		
广州日报社	46.51	72.48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5	15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09	26.09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47.1	52.59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65.78	67.73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6,483.29	7,228.83
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	-0.21	
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7.58	
合 计	6,676.98	7,893.6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5,673.78	5,673.78
合 计	5,673.78	5,673.78
6. 应付账款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6,226.63	4,449.80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1.58	1.86
信息时报社	0.09	
广州市老人报社	0.29	
合 计	6,234.89	4,457.96
7. 预收款项		
广州日报社	2.64	2.64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2.38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002	

合 计	2.642	5.02
8. 其他应付款		
广州日报社	9.3	50.08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77.2	77.2
合 计	86.5	127.28
9.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广州日报社租金	4.16	2.77
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	18	30
合 计	22.16	32.77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此类事项。

九、或有事项

1.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向其子公司公明景业贷款 3,000 万元，该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一直未能收回本金及相应利息。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明景业归还贷款本息共 31,639,190.47 元。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 31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明景业的银行存款 31,639,190.47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资产。2010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明景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已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1,615.55 万元。2010 年 7 月 13 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城法执字第 742 号执行裁定书，因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宣告公明景业破产，裁定终结（2010）城法执字第 742 号案的执行。

2. 广州泛华开元广告有限公司（“泛华公司”）因拖欠本公司印刷款及相关费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起诉泛华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越法民二初字第 410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泛华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印刷费及其它费用 857,690.00 元及滞纳金（200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以本金 156,700.00 元、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金

318,260.00 元、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本金 498,850.00 元、20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以本金 679,925.00 元、2010 年 2 月 16 日起至该判决限定的还款日止以本金 857,690.00 元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目前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3. 因深圳市黄页号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黄页”）拖欠本公司印刷款未能偿还，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云法民二初字第 96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黄页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本公司 237,744.00 元及利息（自 20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目前，该案尚在上诉期间内。

4. 本公司因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拖欠印刷款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09）荔法民二初字第 89 号一审判决：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印刷款 832,169.26 元及其利息（从 20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判决指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被申请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外一审本公司垫缴的本诉受理费 12240 元应由被申请人负担。后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9）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833 号判决，维持一审原判。2009 年 12 月，本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双方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同意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和 2011 年 2 月 2 日前将法院判决本金及部分利息合计 844,409.26 元清偿完毕。但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未予履行，本公司正在查找广东木兰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线索继而恢复执行。

5. 除上述 1 至 4 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经营性租入：本公司 2005 年 7 月 10 日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用地及建设合作协议。本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租赁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用以开设印刷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愿意为此安排土地并以费用包干形式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按照本公司的技术要求投资兴建厂房并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与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按照本公司技术要求

并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所建成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租赁给本公司。租赁物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内，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和办公约 21000 平方米，仓库约 4000 平方米（以上均以政府测绘部门测绘的面积为准）。租金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租金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在租赁期限及首次续租期限内连续计算，首三年管理费按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递增 5%。租赁期限为 20 年，届满后续租不少与 10 年。

2. 经营性租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与清远市德盈新银盏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和清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组成的承租联合体（以下简称“承租联合体”）签订了《建北大厦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名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建北大厦租给上述“承租联合体”使用，租赁标的包括建北大厦主楼 21 层、附楼 12 层、地面商铺和地下停车场，合计建筑面积约 20,620.23 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自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后首年租金为 222.88 万元，以后采取每 3 年递增 3%的方式调整。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10,504,855.92 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十四、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 3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预案本公司将向广州日报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022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本公司子公司公明景业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被多个债权人起诉，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2009 年 12 月生产已停顿，生产人员已全部遣散。根据 2009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破产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公明景业破产，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裁定，受理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还债申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明景业的破产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构成列示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68,986,137.26	689,861.37	1.00%	93,307,105.29	4,656,588.71	4.99%
1-2 年	38,843,085.94	5,473,461.21	14.09%	72,263,892.22	51,133,062.88	70.76%
2-3 年	63,527,131.45	52,723,344.12	82.99%	18,171,232.28	12,501,022.00	68.80%
3-4 年	18,129,792.43	14,506,039.03	80.01%	5,478,093.13	4,452,020.46	81.27%
4-5 年	5,056,675.16	4,110,231.66	81.28%	4,633,822.19	3,748,305.73	80.89%
5 年以上	6,769,030.91	6,769,030.91	100.00%	2,142,127.82	2,142,127.82	100.00%
合计	201,311,853.15	84,271,968.30	41.86%	195,996,272.93	78,633,127.60	40.12%

2. 按类别列示的应收账款:

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	75,731,703.90	37.62%	66,271,946.80	78.64%	84,435,524.08	43.08%	66,271,946.80	84.28%

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834,351.41	62.01%	17,254,223.66	20.47%	110,814,951.01	56.54%	11,615,382.96	14.77%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其他方法组合								
组合小	124,834,351.41	62.01%	17,254,223.66	20.47%	110,814,951.01	56.54%	11,615,382.96	14.77%

计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745,797.84	0.37%	745,797.84	0.88%	745,797.84	0.38%	745,797.84	0.95%
合 计	201,311,853.15	100.00%	84,271,968.30	100.00%	195,996,272.93	100.00%	78,633,127.60	1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75,731,703.90	66,271,946.80	87.51%	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
合 计	75,731,703.90	66,271,946.80	87.51%	

注：本年度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较上年度减少的原因见附注六（三）。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体育博览杂志社	150,001.00	150,001.00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北京天意华豪宇广告有限公司	412,261.84	412,261.84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广州鑫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500.00	56,500.00	100.00%	经法院判决胜诉但无法执行
其他无业务往来的客户	127,035.00	127,035.00	100.00%	3 年以上已无业务往来
合 计	745,797.84	745,797.84	100.00%	

3. 本年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或类别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广州童年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84,386.96	质量扣款
小 计		84,386.96	
合 计		84,386.96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731,703.90	1至5年	37.62%
2.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48,663.75	1至5年	3.20%
3.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374.79	1年以内	2.99%
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44,859.53	1至5年	2.95%
5. 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非关联方	5,825,666.28	1至5年	2.89%
合 计		99,973,268.25		49.65%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构成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4,815,472.04	12,797.78	0.09%	73,447,718.80	25,022,650.92	34.07%
1-2 年	41,371,421.75	24,991,156.42	60.41%	37,536,823.30	12,889,107.87	34.34%
2-3 年	24,034,853.83	13,052,066.61	54.30%	24,480,464.70	19,078,634.64	77.93%
3-4 年	21,997,456.44	19,255,603.27	87.54%	7,480.00		0.00%
4-5 年	6,480.00	5,184.00	80.00%	6,300,000.00		0.00%
5 年以上	439,509.90	439,509.9	100.00%	239,510.00	239,510.00	100.00%
合 计	102,665,193.96	57,756,317.98	56.26%	142,011,996.80	57,229,903.43	40.30%

2、按类别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类 型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32,912.92	63.15%	56,737,799.60	98.24%	72,288,292.04	50.90%	56,737,799.60	9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7,635,717.65	36.66%	821,954.99	1.42%	69,527,141.51	48.96%	295,540.44	0.52%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其他方法组合								
组合小计	37,635,717.65	36.66%	821,954.99	1.42%	69,527,141.51	48.96%	295,540.44	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63.39	0.19%	196,563.39	0.34%	196,563.39	0.14%	196,563.39	0.34%
合 计	102,665,193.96	100.00%	57,756,317.98	100.00%	142,011,996.94	100.00%	57,229,903.43	10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	64,832,912.92	56,737,799.60	87.51%	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
合 计	64,832,912.92	56,737,799.60	87.51%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依据与原因
无业务往来的客户或供应	196,563.39	196,563.39	100.00%	3 年以上已没有业务往来
合 计	196,563.39	196,563.39	100.00%	

4. 本年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

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1.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832,912.92	4 年以内	63.15%
2.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89,909.92	3 年以内	22.98%
3. 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 年以内	6.14%
4.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7,810.34	1 年以内	0.64%
5. 中银国际证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0.49%
合 计		95,880,633.18		93.39%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余额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3,626,303.10	163,626,303.10		163,626,303.10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38,349.55	7,138,349.55		7,138,349.55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377,974.41	100,771,928.49	1,297,908.21	102,069,836.70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	1,816,252.78		1,816,252.78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
合 计		247,692,627.06	273,352,833.92	1,297,908.21	274,650,742.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97.14%	97.14%			0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90.00%	90.00%			0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32.42%	32.42%			0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1,515,492.28	1,515,492.28	0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合 计			1,515,492.28	1,515,492.28	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258,270,827.04	227,452,806.32
其他业务	14,099,121.28	2,035,399.90	11,635,848.78	33,314.32
合 计	296,482,329.93	251,223,677.27	269,906,675.82	227,486,120.64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印刷业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258,270,827.04	227,452,806.32
合 计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258,270,827.04	227,452,806.3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276,175,249.94	243,099,910.75	247,472,641.79	218,161,776.47
华东	6,207,958.71	6,088,366.62	10,798,185.25	9,291,029.85
合 计	282,383,208.65	249,188,277.37	258,270,827.04	227,452,806.3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23,571,405.19	8.35%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20,752,286.42	7.35%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16,148,721.35	5.72%
第一财经日报社	11,627,173.79	4.1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25,237.82	4.26%
合 计	84,124,824.57	29.79%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350,49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297,908.21	-30,344,251.47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		
股权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1,208,025.00
其他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681.95
合 计	1,297,908.21	-23,021,410.23

1. 本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24,319,318.44 元，变动幅度为 105.64%。主要原因是：（1）、上期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350,498.19 元，本期未发生此业务；（2）、上期本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收益 1,208,025.00 元，本期未发生此业务；（3）、上年因原子公司公明景业被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计至零，确认了 3500 万元的投资损失。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1,297,908.21	4,654,698.68	本年被投资单位华美洁具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本年未发生此业务
重庆恒渣实业有限公司		1,049.85	本年未发生此业务
合 计	1,297,908.21	-30,344,251.47	

（六）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667,947.09	-150,815,5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77,628.70	134,507,39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73,255.95	22,887,063.1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86,078.64	1,280,078.64

无形资产摊销	3,839,288.83	4,188,44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117.44	66,5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47,550.31	4,938.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48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908.21	23,021,41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01.00	6,940,0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34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272.26	1,493,50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8,546.57	-11,755,12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5,596.46	1,060,88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2,457.99	32,879,699.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3,983,748.17	384,139,088.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4,139,088.01	340,211,777.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44,660.16	43,927,310.77

十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2,816.16	-92,046,655.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35.90	-75,37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6,605.00	2,464,6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750.00	804,82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0,498.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8,025.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997.06	3,375,52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174,839.23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603,727.72	3,348,528.90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9,088.44	-95,395,184.5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25.58	-9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3,362.86	-95,394,240.40
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660,250.03	-93,358,836.13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96,887.17	2,035,404.27

十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9%	0.0476	0.0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	1.22%	0.0420	0.0420

注：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平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